

标段编号：2411-440303-04-01-4616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目录

一、 企业基础信息；	1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
2、近 3 年（2022-2024）纳税情况	6
2022 纳税情况	7
2023 纳税情况	9
2024 纳税情况	11
3、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13
2021 年财务报表	14
2022 年财务报表	36
2023 年财务报表	59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05
二、 企业业绩情况；	106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06
1、 科教·公元 π 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111
中标通知书	111
施工合同（关键页）	112
竣工验收报告	116
获奖：2022 年度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119
2、 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0
中标通知书	120
施工合同（关键页）	122
竣工验收单	128
3、 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129
中标通知书	129
施工合同（关键页）	130
竣工验收证书	136
获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137
4、 “柳叶湖·金色晓岛”（金恒·柳玥台）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138

中标通知书	138
施工合同（关键页）	140
竣工验收记录	144
5、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	145
中标通知书	145
施工合同（关键页）	147
竣工验收报告	152
获奖：2003-2104 年度第一批湖南省优质工程	158
三、 企业所获奖项；	159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159
1、 湘潭市岳塘区湖湘学校建设项目	160
2、 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161
3、 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	162
4、 湖南西瑶绿谷国家森林公园烂漫樱花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163
5、 湖南省总工会灰汤温泉职工疗养院改扩建项目温泉园林工程	164
6、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	165
7、 长沙国宸府项目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	165
8、 中交凤鸣花语园新建项目商业 S4#栋园林景观工程	166
9、 科教·公元 π 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166
10、 长房·云尚公馆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67
四、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68
1、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168
项目经理资料：	170
（1） 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九水御熙项目 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	179
（2） 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187
2、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198
（1）乾道·江山印月景观设计：湖南省 2022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三等奖	199

(2) 吉木乃县 2019 年城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吉木乃县体育公园工程(EPC)：湖南省 2022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二等奖	201
(3) 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203
(4) 萍岛公园景观工程设计（永州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204
(5) 武冈乾道大院展示区景观工程	205
(6) 湖南西瑶绿谷国家森林公园烂漫樱花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207
3、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208
技术负责人资料：	209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218
(1)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218
乔木、灌木材料采购合同	218
主要设备租赁合同（关键页）	227
(2) 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32
苗木采购合同	232
主要设备租赁合同（关键页）	245

一、企业基础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长沙市拓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089177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100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喻宇萱	联系方式	1580255589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湖南省人居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151 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0891771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2 -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喻宇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草种生产经营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力发电；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人防工程施工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赁；家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陶瓷制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砖结构构件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塑料管道、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砖结构构件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自然生态保护保护管理；林业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注册资本 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1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
汇金苑8栋501、502房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00780891771K

法定代表人:喻宇莹

注册资本:1006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3178037

有效期:2028年07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554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0891771K 注册资本（万元）：10060.0

法定代表人：喻宇萱

证书编号：D243005715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有效期至2029-05-2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9-05-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9-05-2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9-05-2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9-05-29）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9-05-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9-05-2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9-05-29）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0891771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13]000236



企业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宇萱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 至 2028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近 3 年（2022-2024）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708.576506	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2023	667.699976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2024	865.013749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2022-2024 年 平均纳税	747.0967437	无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 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12)43证明0180598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0-12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780891771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2022-12-31	¥ 5731925.09
增值税(误征税(费)款退库)	2022-12-01~2022-12-31	¥ -69550.00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2022-12-31	¥ 513689.7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2022-12-31	¥ 2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2022-12-31	¥ 401234.75
印花税	2022-01-01~2022-12-31	¥ 213932.40
车辆购置税	2022-07-06~2022-07-06	¥ 7911.51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2022-12-31	¥ 171957.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2022-12-31	¥ 114638.49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柒佰零捌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零陆分

金额小计 ¥7085765.06



备注 nbTYFmqEEEx9Hg6GhU5VP (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780891771X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喻宇萱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周艳
	身份证	430702*****5216		身份证	430181*****8720
办税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胡婷
	身份证	-		身份证	430923*****034X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裕南街税务分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10101		010101.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1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08日

2023 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3证明001398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780891771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2023-12-31	¥ 5457893.51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0-01~2023-10-31	¥ 899.0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2023-12-31	¥ 29319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2023-12-31	¥ 38359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0-01~2023-10-31	¥ 62.93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1-01~2023-09-01	¥ 3117.76
印花税(误征税(费)款退库)	2023-01-01~2023-09-01	¥ -77214.55
印花税	2023-01-01~2023-12-31	¥ 341446.39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2023-12-31	¥ 164399.8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2023-12-31	¥ 109599.8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	金额小计	¥6676999.76
----------	--------------------	------	-------------



备注 JqZNkuyAfxZ9QT0kHtX2 (校验码)
本次为第2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780891771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喻宇萱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谭树人
	身份证号	430702199704195216		身份证号	430623198305288118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杨娇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32502198911053823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8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1		010101.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

出具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4 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16) 43 证明 000024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6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780891771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742183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519528.37
印花稅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32840.61
环境保护税	2024-12-20 至 2024-12-20	2024-12-23	¥4843.1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222655.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148436.6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伍万零壹佰叁拾柒元肆角玖分 ¥8650137.4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780891771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喻宇萱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谭树人	
	身份证号	430702*****5216			身份证号	430623*****8118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杨娇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32502*****3823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3、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63590.535632	无
2022	60308.182109	无
2023	67055.0961	无
2021-2023 年 平均营业收入	63651.27128	无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 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1 年财务报表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湘锦鑫审字（2022）第 S03-03 号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Jinxin Hengr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湘锦鑫审字（2022）第 SA03-03 号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

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28,803,979.14	7,496,139.51	短期借款	五（八）	23,200,000.00	24,69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二）	5,309,407.04	6,018,679.3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122,447,365.86	50,231,909.82	应付账款	五（九）	120,509,197.76	38,878,816.96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0.00	690,457.9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十一）	662,426.27	-1,230,637.67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8,520,052.31	47,226,779.68	应付利息			
存货	五（五）	64,463,030.20	67,522,031.9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二）	37,053,011.34	26,649,080.4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9,543,834.55	178,495,540.23	流动负债合计		181,424,635.37	89,682,717.6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五（十三）	135,676.28	339,246.79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六）	15,369,057.92	15,965,50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76.28	339,24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 债 合 计		181,560,311.65	90,021,964.4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五（十四）	35,000,000.00	35,000,000.00
开发支出	五（七）	1,404,688.86		资本公积	五（十五）	148,000.00	148,000.0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五（十六）	940,240.78	940,24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级拨入资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68,669,028.90	68,350,84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3,746.78	15,965,50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57,269.68	104,439,084.13
资产总计		286,317,581.33	194,461,048.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17,581.33	194,461,048.5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635,905,356.32	456,896,791.72
减：营业成本	五（十九）	609,682,392.01	441,163,653.41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2,000,310.98	1,385,367.47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6,177,493.98	3,588,594.5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8,959,696.73	4,975,62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2,998,495.23	2,564,134.9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6,967.39	3,219,421.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四）	495,774.69	51,119.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五）	1,636,610.14	720,75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6,131.94	2,549,787.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六）	1,236,855.03	709,04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9,276.91	1,840,738.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9,276.91	1,840,738.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 表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309,758.36	521,318,38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62,765.13	15,122,942.73
现金流入小计		505,972,523.49	536,441,32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115,472.34	496,838,54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70,946.36	10,619,45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29,635.96	13,637,32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4,717.19	12,335,843.89
现金流出小计		481,040,771.85	533,431,17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1,751.64	3,010,15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8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53,783.1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83.1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0,000.00	24,6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3,200,000.00	24,6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95,000.00	2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5,128.83	2,254,15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570,128.83	27,754,15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128.83	-3,059,15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07,839.63	-48,99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6,139.51	7,545,13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3,979.14	7,496,139.5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91430100780891771K; 法定代表人: 喻司漾;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 绿化养护; 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 地脚螺栓、林木种子、建筑装饰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预埋件的生产; 农产品、地脚螺栓、建筑材料、钢结构、预埋件销售; 花卉作物零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 建筑材料、钢结构的制造; 花草树木修整服务; 环境技术咨询; 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 水污染治理; 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 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室内装饰的设计服务; 公园规划、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城市规划、环保工程、机电工程、人居微环境工程设计; 土石方工程服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农产品收购; 土地整理、复垦;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新型抗震支吊架安装; 大型物件运输; 生产混凝土预制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物业管理;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服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装 (承修、承试) 电力设施;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价。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10 年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9.00%

(七) 收入

本企业的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入

(1)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企业采用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九)、税金及附加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6.00
增值税	建筑业收入	9.00

增值税	经营租赁收入	1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①会计政策变更: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②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③会计差错更正:本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18,829.30	5,076.65
银行存款	28,785,149.84	7,491,062.86
合 计	28,803,979.14	7,496,139.51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018,679.32	19,373,186.26	20,082,458.54	5,309,407.04
合 计	6,018,679.32	19,373,186.26	20,082,458.54	5,309,407.0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2,447,365.86	100.00		25,237,086.83	50.24	
1 年以上				24,994,822.99	49.76	
合 计	122,447,365.86	100.00		50,231,909.82	100.00	

(2) 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	年末数	占总额的比例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3,226,082.8	18.97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77,519.04	15.25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5,055,664.5	12.30

重庆高汇置业有限公司	13,946,100.85	11.39
阿克苏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9,805,915.78	8.01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20,794.25	7.04
合计	89,332,077.22	72.96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78,241.59	19.12		41,484,968.09	87.84	
1 年以上	39,241,810.72	80.88		5,741,811.59	12.16	
合 计	48,520,052.31	100.00		47,226,779.68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	年末数	占总额的比例 (%)
茶陵县云阳国有林场仙人湾段未成林造林地改造项目	30,000,000.00	61.83
青岛星野风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0,000.00	8.45
宁乡分公司	2,111,328.25	4.35
中央储备粮唐山直属库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一期施工	800,000.00	1.65
襄城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10,000.00	2.08
合计	38,021,328.25	78.36

5、存货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成本	64,463,030.20		67,522,031.90	
合 计	64,463,030.20		67,522,031.9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31,217,025.20	253,783.18	124,366.00	31,346,442.3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4,578,628.00			14,578,628.00
机械设备	13,577,595.20		92,050.00	13,485,545.20
运输设备	2,232,246.00	253,783.18	27,900.00	2,458,129.18
电子设备	702,272.00		4,416.00	697,856.00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	126,284.00			126,284.00
二、累计折旧	15,251,516.88	850,233.58	124,366.00	15,977,384.4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965,508.32	253,783.18	850,233.58	15,369,057.92

7、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化研发费用	1,404,688.86	-
合计	1,404,688.86	-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长沙银行营业部	19,700,000.00	20,000,000.00	19,700,000.00	20,000,000.00
长沙农商行环科园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1,200,000.00		1,200,000.00
建行深圳招商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
建行黄兴中路支行	1,995,000.00		1,995,000.00	-
合计	24,695,000.00	23,200,000.00	24,695,000.00	23,2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800,169.00	88.62	31,810,188.49	81.82
1 年以上	13,709,028.76	11.38	7,068,628.47	18.18
合 计	120,509,197.76	100.00	38,878,816.96	100.00

(2) 应付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	年末数	占总额的比例(%)
马川	12,338,629.51	10.24
王延军	7,937,706.62	6.59
李玉瑛	7,704,883.96	6.39
青岛星野风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19,055.37	3.75
湖南秉儒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4,611,820.9	3.83
合计	37,112,096.36	30.8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工资	-	653,203.94
住房公积金	-	37,254.00
合计	-	690,457.94

11、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77,898.19	-1,328,888.2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72.29	-
应交教育费附加	7,530.9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20.66	-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4,585.34	-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323.76	6,684.52
印花税	19,495.05	91,566.03
合 计	662,426.27	-1,230,637.67

1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125,672.91	94.80	24,663,645.99	92.55
1 年以上	1,927,338.43	5.20	1,985,434.41	7.45
合 计	37,053,011.34	100.00	26,649,080.40	100.00

(2) 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	年末数	占总额的比例 (%)
喻朝晖	25,973,397.84	70.10
长汀分公司	676,189.98	1.82
湖南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65,600.00	11.78
麻城分公司	1,035,216.87	2.79
侯炜建设	1,520,000.00	4.10
信宜分公司	2,574,672.46	6.95
合计	36,145,077.15	97.54

13、长期应付款

项目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贷	135,676.28	339,246.79
合计	135,676.28	339,246.79

14、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占认缴比例(%)
喻朝晖	34,700,000.00	99.14	34,700,000.00	99.14
喻司漾	300,000.00	0.86	300,000.00	0.86
合 计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100.00

15、资本公积

项目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48,000.00	148,000.00
合计	148,000.00	148,000.00

16、盈余公积

项目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940,240.78	940,240.78
合计	940,240.78	940,240.78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68,350,843.35	72,593,21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3,391,091.36	-6,083,115.00
本年增加数	3,709,276.91	1,840,738.9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709,276.91	1,840,738.9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68,669,028.90	68,350,843.35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施工收入	610,378,052.26	435,743,026.84
设计收入	16,697,948.05	12,432,417.66
养护收入	7,041,391.73	8,098,517.62
其他收入	1,787,964.28	622,829.60
合计	635,905,356.32	456,896,791.7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施工成本	598,458,526.45	432,149,629.84
设计成本	11,223,865.56	9,014,023.57
合计	609,682,392.01	441,163,653.41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903.5	649,779.62
教育费附加	454,010.05	293,79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808.39	192,652.79
印花税	219,544.45	230,725.63
残疾人保证金等	20,044.59	18,416.98
合 计	2,000,310.98	1,385,367.47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比例 (%)
(一) 本年发生额	6,177,493.98	100.00
(二) 主要项目		
工资	2,773,219.19	44.89
服务费	498,688.61	8.07
办公费	212,049.09	3.43
招待费	453,865.68	7.35
差旅费	311,594.08	5.04
合 计	4,249,416.65	68.78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比例 (%)
(一) 本年发生额	8,959,696.73	100.00
(二) 主要项目		
职工工资	2,759,366.70	30.80
社会保险费	1,642,856.16	18.34
职工福利费	627,796.65	7.01
住房公积金	302,450.88	3.38
服务费	319,238.79	3.56
办公费	514,549.18	5.74
合 计	6,166,258.36	68.83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75,128.83
利息收入	-66,465.73
银行手续费	1,189,832.13
合 计	2,998,495.23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495,774.69	49,919.39
其他		1,200.00
合计	495,774.69	51,119.39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278,138.00	253.29
捐赠支出	215,600.00	120,500.00
赔偿支出	1,000,000.00	600,000.00
其他	142,872.14	
合计	1,636,610.14	720,753.29

2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36,855.03	709,048.59
合计	1,236,855.03	709,048.59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5617140114

名称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
为境内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会
计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
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
ICO、非外汇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02日至 2060年09月01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4栋40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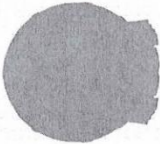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锦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唐辉

主任会计师：唐辉

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国际园F4栋40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7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8月1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86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 娟
Sex	女
Full name	周 娟
出生日期	1985-05-17
Date of birth	1985-05-17
工作单位	湖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102850517002
Identity card No.	43010285051700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10-04
 工作单位: 湖南德鑫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111973100404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湖南德鑫恒通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C214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③

审计报告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Jinxin Hengr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湘锦鑫审字（2023）第 SA02-18 号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

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31,483,789.92	28,803,979.14	短期借款	五（八）	24,000,000.00	23,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二）	381,680.00	5,309,407.0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64,456,568.40	122,447,365.86	应付账款	五（九）	41,870,066.64	120,509,197.76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1,779,125.81	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十一）	1,601,101.78	662,426.27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5,081,662.28	48,520,052.31	应付利息			
存货	五（五）	66,336,886.79	64,463,030.2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二）	15,092,072.17	37,053,011.3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7,740,587.39	269,543,834.55	流动负债合计		84,342,366.40	181,424,635.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五（十三）		135,676.28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六）	14,570,381.46	15,369,05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35,676.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4,342,366.40	181,560,311.6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五（十四）	35,000,000.00	35,000,000.00
开发支出	五（七）		1,404,688.86	资本公积	五（十五）	20,148,000.00	148,000.0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五（十六）	294,240.78	940,24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级拨入资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11,880,361.67	68,669,02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0,381.46	16,773,74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48,602.45	104,757,269.68
资产总计		212,310,968.85	286,317,581.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10,968.85	286,317,581.33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603,081,821.09	635,905,356.32
减：营业成本	五（十九）	558,591,204.68	609,682,392.01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1,981,802.86	2,000,310.9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4,404,353.06	6,177,493.98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12,557,691.09	8,959,696.73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三）	19,899,241.68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1,655,639.17	2,998,495.2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1,888.55	6,086,967.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五）	358,637.36	495,774.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六）	125,021.67	1,636,61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5,504.24	4,946,131.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七）	1,014,171.47	1,236,85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1,332.77	3,709,276.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1,332.77	3,709,276.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 表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715,693.86	440,309,75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32,965.30	65,662,765.13
现金流入小计		660,148,659.16	505,972,52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876,528.32	396,115,47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4,012.43	21,670,94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2,594.16	20,729,63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0,305.09	42,524,717.19
现金流出小计		676,423,440.00	481,040,7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4,780.84	24,931,75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891.72	253,78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1,891.72	253,78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91.72	-253,78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2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2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0,000.00	24,69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516.66	1,873,12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883,516.66	26,570,12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6,483.34	-3,370,12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810.78	21,307,83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3,979.14	7,496,13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3,789.92	28,803,979.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48,000.00		940,240.78	68,669,028.90	104,757,269.68	35,000,000.00	148,000.00		104,439,08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48,000.00		940,240.78	68,669,028.90	104,757,269.68	35,000,000.00	148,000.00		101,047,99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3,211,332.77	23,211,332.77				3,709,276.91
(一) 净利润					3,211,332.77	3,211,332.77				3,709,276.9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 其他						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0,148,000.00		940,240.78	71,880,361.67	127,968,602.45	35,000,000.00	148,000.00		104,757,269.68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91430100780891771K; 法定代表人: 喻宇萱;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草种生产经营; 施工专业作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力发电; 公路工程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电气安装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防腐材料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紧固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砌块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 紧固件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农副产品销售;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业机械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林业产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农业园艺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创业空间服务; 水污染治理; 游览景区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装卸搬运;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对外承包工程; 园艺产品种植; 电气设备销售; 城市公园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机电耦合系统研发; 土石方工程施工; 初级农产品收购; 水产品收购; 销售代理; 土地整治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

务；地震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价。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10 年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9.00%

（七）收入

本企业的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入

(1)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企业采用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九) 税金及附加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6.00
增值税	建筑业收入	9.00
增值税	经营租赁收入	13.00
增值税	简易征收	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② 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③ 会计差错更正：本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4,975.30	18,829.30
银行存款	31,478,814.62	28,785,149.84
合 计	31,483,789.92	28,803,979.14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5,309,407.04	16,203,636.86	21,131,363.90	381,680.00
合 计	5,309,407.04	16,203,636.86	21,131,363.90	381,68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009,503.40	68.28		122,447,365.86	100.00	
1 年以上	20,447,065.00	31.72				
合 计	64,456,568.40	100.00		122,447,365.86	100.00	

(2) 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	年末数	占总额的比例 (%)
长沙中建梅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3,300.13	8.20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77,519.04	28.98
郴州湘南学院	8,376,000.00	12.99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7,753,670.86	12.03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4,234,079.27	6.57
金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8,900.00	3.02
合计	46,273,469.30	71.79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39,851.56	13.80		9,278,241.69	19.12	
1 年以上	30,241,810.72	86.20		39,241,810.72	80.88	
合 计	35,081,662.28	100.00		48,520,052.3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	年末数	占总额的比例 (%)
茶陵县云阳国有林场仙人湾段未成林造林地改造项目	30,000,000.00	85.51
宁乡分公司	2,320,912.05	6.62
临武分公司	1,786,563.46	5.09
黎芳	550,340.00	1.57

湖南规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0.46
合计	34,817,815.51	99.25

5、存货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66,336,886.79		64,463,030.20	
合 计	66,336,886.79		64,463,030.2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31,346,442.38	161,891.72		31,508,334.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78,628.00			14,578,628.00
机械设备	13,485,545.20			13,485,545.20
运输设备	2,458,129.18	161,891.72		2,620,020.90
电子设备	697,856.00			697,856.00
办公设备	126,284.00			126,284.00
二、累计折旧	15,977,384.46	960,568.19		16,937,952.6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369,057.92	161,891.72	960,568.19	14,570,381.45

7、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研发费用	-	1,404,688.86
合计	-	1,404,688.86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长沙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农商行环科园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1,200,000.00		1,2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直属支行		9,000,000.00		9,000,000.00
招行长沙开福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3,200,000.00	29,000,000.00	28,200,000.00	24,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161,037.88	91.14	106,800,169.00	88.62
1 年以上	3,709,028.76	8.86	13,709,028.76	11.38
合 计	41,870,066.64	100.00	120,509,197.76	100.00

(2) 应付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	年末数	占总额的比例 (%)
陈响云	3,903,139.76	9.32
王延军	5,941,818.52	14.19
王丹	2,691,640.06	6.43
刘朝新	1,020,710.00	2.44
锦程混凝土	1,950,834.00	4.66
合计	15,508,142.34	37.04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工资	1,779,125.81	
合计	1,779,125.81	

11、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317,878.78	277,898.1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2,132.39	17,572.29
应交教育费附加	39,487.88	17,53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25.25	5,020.66
应交企业所得税	39,336.81	324,585.3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742.05	10,323.76
印花税	70,198.62	19,495.05
合 计	1,601,101.78	662,426.27

1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64,733.74	87.23	35,125,672.91	94.80
1 年以上	1,927,338.43	12.77	1,927,338.43	5.20
合 计	15,092,072.17	100.00	37,053,011.34	100.00

(2) 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	年末数	占总额的比例 (%)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2,895,382.83	19.18
麻城分公司	1,212,961.42	8.04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521,385.77	3.45
长汀分公司	834,025.78	5.53
武冈分公司	407,821.87	2.70
哈巴河分公司	947,513.07	6.28
合计	6,819,090.74	45.18

13、长期应付款

项目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贷	-	135,676.28
合计	-	135,676.28

14、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喻朝晖	34,700,000.00	99.14	34,700,000.00	99.14
喻宇萱	300,000.00	0.86	300,000.00	0.86
合 计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100.00

15、资本公积

项目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投入资金	2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48,000.00	148,000.00
合计	20,148,000.00	148,000.00

16、盈余公积

项目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940,240.78	940,240.78
合计	940,240.78	940,240.78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68,669,028.90	68,350,84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3,391,091.36
本年增加数	3,211,332.77	3,709,276.9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211,332.77	3,709,276.9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71,880,361.67	68,669,028.90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收入	585,456,982.86	610,378,052.26
设计收入	14,011,267.51	16,697,948.05
养护收入	3,613,570.72	7,041,391.73
其他收入	-	1,787,964.28
合计	603,081,821.09	635,905,356.3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施工成本	545,320,290.75	598,458,526.45
设计成本	13,270,913.93	11,223,865.56
合计	558,591,204.68	609,682,392.01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931.49	1,003,903.5
教育费附加	429,484.01	454,01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6,322.63	302,808.39
印花税	305,513.68	219,544.45
环境保护等其他	551.05	20,044.59
合 计	1,981,802.86	2,000,310.9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比例 (%)
(一) 本年发生额	4,404,353.06	100.00
(二) 主要项目		
工资	2,885,490.15	65.51
服务费	100,330.58	2.28
办公费	295,170.36	6.70
招待费	374,646.53	8.51
差旅费	362,391.07	8.23
房租水电费	157,816.15	3.58
合 计	4,175,844.84	94.81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比例 (%)
(一) 本年发生额	12,557,691.09	100.00
(二) 主要项目		
职工工资	4,594,656.42	36.59
社会保险费	2,335,903.83	18.60
职工福利费	473,037.92	3.77
住房公积金	317,978.00	2.53
服务费	851,067.51	6.78
办公费	848,129.87	6.75
招待费	498,922.46	3.97
房租水电费	531,626.13	4.23
培训费	569,515.47	4.54
合 计	11,020,837.61	87.76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比例 (%)
(一) 本年发生额	19,899,241.68	100.00
(二) 主要项目		
研发支出	19,899,241.68	100.00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83,516.66
利息收入	-222,004.21
银行手续费	194,126.72
合 计	1,655,639.17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358,637.36	495,774.69
其他		
合计	358,637.36	495,774.69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21.67	278,138.00
捐赠支出	125,000.00	215,600.00
赔偿支出		1,000,000.00
其他		142,872.14
合计	125,021.67	1,636,610.14

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14,171.47	1,236,855.03
合计	1,014,171.47	1,236,855.03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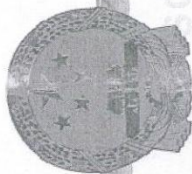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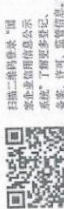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6171401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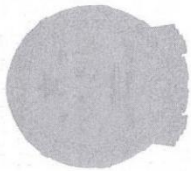
名称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辉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会计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经营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02日至 2060年09月01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征路7号麓谷钰园F4栋4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唐辉

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科技园F4栋40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7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8月19日



证书序号：00086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10-04
工作单位 湖南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11197310040427

此件再收复印件一致

证书编号: 4301001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机关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财务报表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湘天椒会审字（2024）T0296 号

湖南天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湖南天椒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TianJia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天椒会审字(2024)T0296号

审计报告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703,978.80	31,483,789.92	短期借款	9,000,000.00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81,680.00	381,68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6,515,028.22	64,456,568.40	应付账款	42,659,423.61	41,870,066.64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30,605,988.33	35,081,662.28	应付职工薪酬	1,299,976.88	1,779,125.81
存货	82,677,342.25	66,336,886.79	应交税费	1,075,947.24	1,601,101.78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036,900.00	15,092,07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1,884,017.60	197,740,587.39	流动负债合计	69,072,247.73	84,342,366.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0,739,411.96	14,570,381.4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69,072,247.73	84,342,366.40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42,166,000.00	20,148,000.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9,411.96	14,570,381.4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922,240.78	940,240.78
			未分配利润	62,462,941.05	71,880,36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51,181.83	127,968,602.45
资产总计	222,623,429.56	212,310,9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623,429.56	212,310,968.85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喻宇宣

财务负责人：

廖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0,550,961.00	603,081,821.09
减：营业成本	594,445,687.14	558,591,204.68
税金及附加	2,070,289.45	1,981,802.86
销售费用	8,113,424.59	4,404,353.06
管理费用	38,022,127.44	12,557,691.09
研发费用	21,627,961.61	19,899,241.68
财务费用	819,518.59	1,655,639.1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理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	5,451,952.18	3,991,888.55
加：营业外收入	504,941.84	358,637.36
减：营业外支出	1,167,770.92	125,021.67
三、利润总额	4,789,123.10	4,225,504.24
减：所得税费用	1,224,543.72	1,014,171.47
四、净利润	3,564,579.38	3,211,332.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喻宇量

财务负责人：

谭群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664,126.11	572,715,69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78,126.99	87,432,9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442,253.10	660,148,65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274,724.96	560,876,5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3,161.36	40,014,01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62,581.87	17,742,59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1,153.57	57,790,30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331,621.76	676,423,4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631.34	-16,274,78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8,442.46	161,89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8,442.46	161,8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442.46	-161,89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18,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8,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51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29,883,5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000.00	19,116,4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9,811.12	2,679,81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3,789.92	28,803,97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3,978.80	31,483,789.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何宇莹

财务负责人：

谭树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20,148,000.00				71,880,361.67		127,968,60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20,148,000.00				71,880,361.67		127,968,60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2,018,000.00				-9,417,420.62		25,582,579.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64,579.38		3,564,579.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018,000.00						22,01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18,000.00						22,01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2,982,000.00		-12,98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82,000.00		-12,982,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42,166,000.00				62,462,941.05		153,551,181.8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80891771K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喻宇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草种生产经营; 施工专业作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力发电; 公路工程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电气安装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防腐材料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紧固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金属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砌块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 紧固件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农副产品销售;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业机械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林业产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农业园艺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创业空间服务; 水污染治理; 游览景区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装卸搬运;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对外承包工程; 园艺产品种植; 电气设备销售; 城市公园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机电耦合系统研发;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销售代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地震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法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均按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

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厂房	20	5.00	4.75

注：项目部的固定资产按项目工期分摊折旧。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2、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公司按以下方法核算借款费用

(1) 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因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能分别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划分，故以各固定资产项目各月应计的借款利息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在符合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其余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已经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4、所得税

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五、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	6%、9%、13%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432.59	4,975.30
银行存款	21,679,546.21	31,478,814.62
合计	21,703,978.80	31,483,789.92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680.00	381,680.00
合计	381,680.00	381,68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515,028.22	100.00%	44,009,503.40	68.28%
1 年以上			20,447,065.00	31.72%
合计	56,515,028.22	100.00%	64,456,568.4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05,988.33	100.00%	4,839,851.56	13.80%
1 年以上			30,241,810.72	86.20%
合计	30,605,988.33	100.00%	35,081,662.28	100.00%

5、存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工程施工	82,677,342.25	66,336,886.79
合计	82,677,342.25	66,336,886.79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49,416,776.57	31,508,334.11
减：累计折旧	18,677,364.61	16,937,952.6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739,411.96	14,570,381.46

7、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沙银行		1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直属支行	9,000,000.00	9,000,000.00
招行长沙开福支行		3,000,000.00
长沙农商行环科园支行		2,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4,000,000.00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659,423.61	100.00%	38,161,037.88	91.14%
1 年以上			3,709,028.76	8.86%
合计	42,659,423.61	100.00%	41,870,066.64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资	1,299,976.88	1,779,125.81
合计	1,299,976.88	1,779,125.81

1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金	1,075,947.24	1,601,101.78
合计	1,075,947.24	1,601,101.78

1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36,900.00	100.00%	13,164,733.74	87.23%
1 年以上			1,927,338.43	12.77%
合计	15,036,900.00	100.00%	15,092,072.17	100.00%

12、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20,148,000.00	22,018,000.00		42,166,000.00
合计	20,148,000.00	22,018,000.00		42,166,0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940,240.78	12,982,000.00		13,922,240.78
合计	940,240.78	12,982,000.00		13,922,240.78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1,880,361.67
本年增加额	-9,417,420.62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3,564,579.38
其他转入	
减: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82,000.00
分配利润	
本年年末余额	62,462,941.05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70,550,961.00	603,081,821.09
营业成本	594,445,687.14	558,591,204.68
税金及附加	2,070,289.45	1,981,802.86

17、期间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8,113,424.59	4,404,353.06
管理费用	38,022,127.44	12,557,691.09
研发费用	21,627,961.61	19,899,241.68
财务费用	819,518.59	1,655,639.17

18、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04,941.84	358,637.36
营业外支出	1,167,770.92	125,021.67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24,543.72	1,014,171.47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证书序号: 00088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天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玉红

主任会计师: 孙玉红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
湖南天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心C幢3204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2]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M1UD9J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名称 湖南天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玉红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C幢3204号

经营范围 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代理记账;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企业财务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税务咨询; 企业财务信息化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玉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6-29
工作单位: 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111197106290429



注册编号: 430100010023
姓名: 孙玉红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5 月 18 日

同注: 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同注: 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同注: 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卫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4-14

工作单位: 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81988041400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430700080027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编号: 430700080027

张卫新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Tianxiang United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Tianxiang United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11

2014.3.11

2014.3.11

2014.3.11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2023 年财务报表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湘天椒会审字（2024）T0296 号

湖南天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湖南天椒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TianJia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天椒会审字(2024)T0296号

审计报告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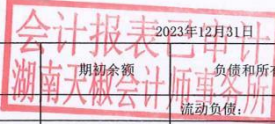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703,978.80	31,483,789.92	短期借款	9,000,000.00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81,680.00	381,68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6,515,028.22	64,456,568.40	应付账款	42,659,423.61	41,870,066.64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30,605,988.33	35,081,662.28	应付职工薪酬	1,299,976.88	1,779,125.81
存货	82,677,342.25	66,336,886.79	应交税费	1,075,947.24	1,601,101.78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036,900.00	15,092,07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1,884,017.60	197,740,587.39	流动负债合计	69,072,247.73	84,342,366.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0,739,411.96	14,570,381.4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69,072,247.73	84,342,366.40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42,166,000.00	20,148,000.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9,411.96	14,570,381.4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922,240.78	940,240.78
			未分配利润	62,462,941.05	71,880,36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68,602.45	127,968,602.45
资产总计	222,623,429.56	212,310,9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623,429.56	212,310,968.85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喻宇宽

财务负责人：

廖明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0,550,961.00	603,081,821.09
减：营业成本	594,445,687.14	558,591,204.68
税金及附加	2,070,289.45	1,981,802.86
销售费用	8,113,424.59	4,404,353.06
管理费用	38,022,127.44	12,557,691.09
研发费用	21,627,961.61	19,899,241.68
财务费用	819,518.59	1,655,639.1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理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	5,451,952.18	3,991,888.55
加：营业外收入	504,941.84	358,637.36
减：营业外支出	1,167,770.92	125,021.67
三、利润总额	4,789,123.10	4,225,504.24
减：所得税费用	1,224,543.72	1,014,171.47
四、净利润	3,564,579.38	3,211,332.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喻宇豪

财务负责人：

谭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664,126.11	572,715,69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78,126.99	87,432,9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442,253.10	660,148,65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274,724.96	560,876,5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3,161.36	40,014,01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62,581.87	17,742,59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1,153.57	57,790,30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331,621.76	676,423,4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631.34	-16,274,78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8,442.46	161,89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8,442.46	161,8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442.46	-161,89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18,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8,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51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29,883,5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000.00	19,116,4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9,811.12	2,679,81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3,789.92	28,803,97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3,978.80	31,483,789.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何宇堂

财务负责人：

谭树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940,240.78	71,880,361.67		127,988,60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	-	-	-	940,240.78	71,880,361.67	-	127,988,60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12,982,000.00	-9,417,420.62	-	25,582,57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4,579.38		3,564,57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982,000.00	-12,982,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82,000.00	-12,982,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	13,922,240.78	62,462,941.05	-	153,551,181.8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80891771K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喻宇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草种生产经营; 施工专业作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力发电; 公路工程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电气安装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防腐材料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紧固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砌块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 紧固件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农副产品销售;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业机械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林业产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农业园艺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创业空间服务; 水污染治理; 游览景区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装卸搬运;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对外承包工程; 园艺产品种植; 电气设备销售; 城市公园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机电耦合系统研发;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销售代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地震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法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均按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

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厂房	20	5.00	4.75

注：项目部的固定资产按项目工期分摊折旧。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2、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公司按以下方法核算借款费用

(1) 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因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能分别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划分，故以各固定资产项目各月应计的借款利息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在符合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其余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4、所得税

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五、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	6%、9%、13%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432.59	4,975.30
银行存款	21,679,546.21	31,478,814.62
合计	21,703,978.80	31,483,789.92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680.00	381,680.00
合计	381,680.00	381,68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515,028.22	100.00%	44,009,503.40	68.28%
1 年以上			20,447,065.00	31.72%
合计	56,515,028.22	100.00%	64,456,568.4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05,988.33	100.00%	4,839,851.56	13.80%
1 年以上			30,241,810.72	86.20%
合计	30,605,988.33	100.00%	35,081,662.28	100.00%

5、存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工程施工	82,677,342.25	66,336,886.79
合计	82,677,342.25	66,336,886.79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49,416,776.57	31,508,334.11
减：累计折旧	18,677,364.61	16,937,952.6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739,411.96	14,570,381.46

7、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沙银行		1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直属支行	9,000,000.00	9,000,000.00
招行长沙开福支行		3,000,000.00
长沙农商行环科园支行		2,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4,000,000.00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659,423.61	100.00%	38,161,037.88	91.14%
1 年以上			3,709,028.76	8.86%
合计	42,659,423.61	100.00%	41,870,066.64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资	1,299,976.88	1,779,125.81
合计	1,299,976.88	1,779,125.81

1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金	1,075,947.24	1,601,101.78
合计	1,075,947.24	1,601,101.78

1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36,900.00	100.00%	13,164,733.74	87.23%
1 年以上			1,927,338.43	12.77%
合计	15,036,900.00	100.00%	15,092,072.17	100.00%

12、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20,148,000.00	22,018,000.00		42,166,000.00
合计	20,148,000.00	22,018,000.00		42,166,0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940,240.78	12,982,000.00		13,922,240.78
合计	940,240.78	12,982,000.00		13,922,240.78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1,880,361.67
本年增加额	-9,417,420.62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3,564,579.38
其他转入	
减: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82,000.00
分配利润	
本年年末余额	62,462,941.05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70,550,961.00	603,081,821.09
营业成本	594,445,687.14	558,591,204.68
税金及附加	2,070,289.45	1,981,802.86

17、期间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8,113,424.59	4,404,353.06
管理费用	38,022,127.44	12,557,691.09
研发费用	21,627,961.61	19,899,241.68
财务费用	819,518.59	1,655,639.17

18、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04,941.84	358,637.36
营业外支出	1,167,770.92	125,021.67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24,543.72	1,014,171.47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证书序号: 00088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天椒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玉红

主任会计师: 孙玉红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
翰林商务中心C幢3204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2]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M1UD9J

营业执照

(副本)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天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玉红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C幢3204号

经营范围 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财务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附註：湖南向友政會計事務所（蓋章）
 2002.10.16
 附註：湖南向友政會計事務所
 2002.9.2
 附註：湖南向友政會計事務所
 2002.9.2
 附註：湖南向友政會計事務所
 2002.9.2



张卫新 430700080027

注册编号: 43070008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发证日期: 11 月 21 日

主事 会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特出份会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0月 26日

同愛河人

問：問王瑞金

CPA

Source of the material is Institute of CPA

2022-10-10 26

注意事项目

一、注册金会卡所执行业务，必须按时缴纳向臺北方面注册金会卡。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金会卡应遵守执行计划生育。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金会卡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处理金会卡。

NOTES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1年度任職資格審查合格證明書第一聯

2014.3.11

合格专用章

2013年3月22日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 经理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 情况
1	科教·公元π 项目总平及园 林景观工程	4443.24	2022.03.08	易银燕	园林 景观	四川 宜宾	宜宾科教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总平及园林景观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小区总平铺装 工程、道路工程、 硬景工程、园林 绿化工程、总平 及绿化给排水工 程、景观照明亮 化工程、室外连 廊结构及柱面、 天棚装饰工程、 室外自动扶梯外 部装饰工程、成 品空调外机百 叶、小品、雕塑 等；	2022 年度 湖南省园 林绿化优 质工程
2	株洲中粮锦云 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	2587.42	2021.12.18	韦尚孜	园林 景观	湖南 株洲	株洲金城 日月湖置 业有限公司	包含土方整形、 平整,绿化种植, 园林绿化溉, 园 林亮化, 园林管 线、园林景观硬 景工程。	/
3	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 园林景观工程	2361.59	2021.11.30	马佳虎	园林 景观	江西 南昌	江西嘉元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图范围 内的景观安装、 景观园建、景观 绿化,面积约 45488.26m ² , 景 观园建包括但不 限于图纸范围的 所有内容,景观 园建植物包括但 不限于图纸设计 的乔木、灌木、 球类植物、景石 等；	中国风景 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 奖(园林工 程奖)银奖

4	“柳叶湖·金色晓岛”项目金恒·柳玥台)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2336.23	2024.4.23	胡俊民	园林景观	湖南常德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1、土方工程；2、硬质景观(土建)工程,包括:景观广场及道路铺装、室外景观廊架、垃圾收集点、儿童游乐场等景观,小品、休闲座椅、儿童娱乐设施、健身器材等其它成品构件的供货及安装；3、绿化工程；4、水电安装工程:景观照明、景观给水、景观排水、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标识标牌等。	/
5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标段)	2179.88	2024.10.23	游银波	园林景观	湖北武汉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面积约17.2万平方米,项目建 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单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苗木迁改、弱电及智慧系统等；	2003-2104 年度第一 批湖南省 优质工程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企业法人变更

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4-12-0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喻宇萱；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喻宇萱；财务负责人：
2024-12-05	股东变更	喻朝晖，喻宇萱	湖南省人居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12-05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4-12-05	章程备案	无	2024-12-02新章程
2024-12-05	法定代表人变更	喻宇萱	喻宇萱
2024-12-05	董事备案	喻宇萱	喻宇萱
2024-08-07	联络员备案	杨娇 432502*****23 备案手机：182****537	杨娇 432502*****23 备案手机：198****880（网上办理）
2024-07-18	联络员备案	杨娇 432502*****23 备案手机：198****880	杨娇 432502*****23 备案手机：182****537（网上办理）
2024-02-18	联络员备案	聂潘婷 432503*****80 备案手机：178****422	杨娇 432502*****23 备案手机：198****880（网上办理）
2023-12-27	联络员备案	金梦丹 430721*****08 备案手机：186****204	聂潘婷 432503*****80 备案手机：178****422（网上办理）
2023-08-17	联络员备案	伍毅 432524*****81 备案手机：138****563	金梦丹 430721*****08 备案手机：186****204（网上办理）
2023-08-17	联络员备案	伍毅 432524*****81 备案手机：138****563	金梦丹 430721*****08 备案手机：186****204（网上办理）
2023-03-13	联络员备案	文伶 430103*****65 备案手机：151****388	伍毅 432524*****81 备案手机：138****563（网上办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1-20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22-12-30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01-19	股东变更	喻朝晖，喻司漾	喻朝晖，喻宇萱
2023-01-19	经理备案	喻朝晖	喻宇萱
2023-01-19	法定代表人变更	喻司漾	喻宇萱
2023-01-19	董事备案	喻司漾	喻宇萱
2023-01-19	章程备案	无	2022-12-19通过新章程
2022-03-10	章程备案	无	2022-03-10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09-16	章程备案	无	2021-09-13经营范围内容新增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2021-09-16	经营范围变更	绿化养护；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地脚螺栓、林木种子、建筑装饰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预埋件的生产；农产品、地脚螺栓、建筑材料、钢结构、预埋件销售；花卉作物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建筑材料、钢结构的制造；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园林	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绿化养护；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地脚螺栓、林木种子、建筑装饰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预埋件的生产；农产品、地脚螺栓、建筑材料、钢结构、预埋件销售；花卉作物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建筑材料、钢结构的制造；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室内装饰的设计服务；公园规划、建筑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一建园林[2023]01 号

公司法人变更通知函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法人变更。现公司法人喻宇萱，公司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公司法人变更给贵司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贵司一贯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贵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通知！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汇金国际金座 5 楼；联系电话：0731-85191200。
公司网址：<http://www.yjyljg.cn>

1

1、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科教·公元π项目（项目名称）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4432406.00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易银燕（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 D1-A 座 18 楼招合部（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55-68/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511599-70-03-355788】FGQB-0037号

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 总用地面积 614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18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35017 平方米,地下 66831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规划审批通过的面积为准。

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小区总平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硬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平及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室外连廊结构及柱面、天棚装饰工程、室外自动扶梯外部装饰工程、成品空调外机百叶、小品、雕塑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孔洞修补、成品保护、保修、植物养护、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工作,并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质量、安全、工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安全评价及资料归档等全面负责,最终按期向招标人提供一个质量合格、满足使用功能的产品,具体内容为:小区总平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硬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平及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室外连廊结构及柱面、天棚装饰工程、室外自动扶梯外部装饰工程、成品空调外机百叶、小品、雕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44432406.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陆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570657.52)；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贰角玖分(¥536332.29)；

☐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贰佰零柒元零叁分(¥2034207.03)。

☐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6) 风险金：

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易银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宾临港经开区宜宾市科创中心 D1-A 座 18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竣工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教分馆迁建及图书阅览室工程

建设单位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技办公大厦项目附属工程		工程地址	宜宾市临港白塔路
	建筑面积	20184.6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1.6.8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宜宾科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3.8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四川丰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宏图省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 灿		工程师	
		许 华 敏		工程师	
		廖 乐		工程师	
		陈永鹏		工程师	
		谢 荣 华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 磊		总监	51012372
		杨光祥		专监	51013766
		林 春 雷		专监	51012174
		刘仁富		专监	51010284
		王 成 军		专监	51012153
	施工单位	易 照 奎		项目负责人	060680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意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易银燕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获奖：2022 年度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2、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清单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范围：株洲中粮锦云项目高层区域和合院区域的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其中合院分户围墙正负零以上部分待联合验收完成后再进行二次施工、展示区改造待甲方及监理给出指令再进行施工。包含土方整形、平整，绿化种植，园林绿化灌溉，园林亮化，园林管线、园林景观硬景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的指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做出调整。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招标人以书面通知明确，中标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提前考虑分批次施工所造成的材料、人工、工期等相关问题。同时中标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和分批次施工而提出任何索赔。

中标金额：（大写）：贰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整

（小写）：25874212.90（元）

工 期：高层区域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合院区域施工工期为 70 个日历日，合院分户围墙正负零以上部分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展示区改造施工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所有工期含节假日，不含春节放假）。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及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韦尚致，身份证号码：452227198601200044，执业证书号：湘24313143054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湘建安 B（2020）0101596；

技术负责人：肖卫民，身份证号码：430524198809086334，职称证书号：B08153030100000252；

施工员：张权，身份证号码：432503198608114052，岗位证书号：43161010010688；

质量员：肖灿，身份证号码：430381198811143648，岗位证书号：43171060010481。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美 粮食科技

工程名称：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ZZ(20)GC-020

二〇二〇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实施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株洲市荷塘区金龙路 288 路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株洲中粮锦云项目高层区域和合院区域的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其中合院分户围墙正负零以上部分待联合验收完成后再进行二次施工、展示区改造待甲方及监理给出指令再进行施工。包含土方整形、平整，绿化种植，园林绿化灌溉，园林亮化，园林管线、园林景观硬景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的指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做出调整。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招标人以书面通知明确，中标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提前考虑分批次施工所造成的材料、人工、工期等相关问题。同时中标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和分批次施工而提出任何索赔。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 全部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工程内容。
- 3) 施工图纸中与施工作法不一致的地方，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做法为准。
- 4) 发包人工程指令单工作内容。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7)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清洁。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法例及发包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提交有关所需之文件，以便发包人能照有关法例及部门规定申请及领取所需之许可证及允许证件，使工程能开工直至完工，否则此等申请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9) 进行及完成所有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位要求之试验及安排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包括提供有关之报告。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竣工图、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服务等。具体包含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签字的竣工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高层区域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日，合院区域施工工期为70个日历日，合院分户围墙正负零以上部分工期为30个日历日，展示区改造施工工期为30个日历日（所有工期含节假日，不含春节放假）。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及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本工程施工必须跟进总包施工进度，如果发包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提早或延后开工的，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包含但不限于）等国家、地方政策及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

5.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整（¥25,874,212.9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23,737,810.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肆佰零贰元玖角整（¥2,136,402.90元）。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该费用系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货物供应向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税务资质及计税方式为以下第（A1）种：

A1、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式；

A2、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式；

B、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式；

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

（1）招标工程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技术要求、相关规范；

（2）非招标工程为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

（3）其他：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另

有约定外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和任何理由调整合同价款，明细详见中标清单。

(1) 采用图纸、规范、技术要求范围内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合同方式。

1)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已对照招标图纸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包括清单数量及清单项目特征等），合同价款已包含清单数量、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缺漏项等一切风险。

3) 除发包人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2) 采用图纸、规范、技术要求范围内不含增值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1)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除增值税以外的一切费用，被认为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承包人本身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且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后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

2) 结算工程量乘以合同中该项的综合单价，即为该项价款，各项价款之和加增值税即为该工程的结算价款；

3) 工程量的确定：依据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确定的变更洽商计算工程量。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如需要进行施工图纸重计量工作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施工图纸确认后需进行施工图重计量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编制要求：具备工程量计算条件（施工图纸齐备）后 10 日历日内，承包人上报盖章版施工图预算。

②在 30 日历日内完成核对并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经相关方签认的书面结果文件，如果 30 个日历日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以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公司计算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形成相关方签认的书面结果文件；

③、核对要求：承包人应配备足够人员在 1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核对并签字；

④、超报：二审审定与上报对比，审减超过 5%，扣减超过部分的 5% 作为处罚；

超报审核费为超过部分的 5%（例：超报审核费=（上报金额-审定金额*1.05）*5%）。

⑤、其它要求：如未按期上报或未按期完成核对，则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原支付比例基础上降低 10%；

⑥、重计量审核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通过后，签订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⑦、经审定的工程量即成为进入结算的工程量，审定的工程价款为本工程经核对的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的调价除外）。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若承包人纳税人资质发生变更导致增值税税率增大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申请补偿税金，双方仍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增值税率计价。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纳税人资质发生变更导致增值税

税率变小的，双方同意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在采购清单报价总额（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

本工程所有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不做任何调整。

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取消本合同范围内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6.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本合同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则与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张劲松（或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

8. 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韦尚孜、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二级建造注册师，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到场。

9. 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发包人：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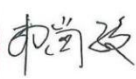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道 重塑你我

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株洲市荷塘区金龙路 288 路		
建设单位	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工程内容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2021 年 12 月 18 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   (签章)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注：此单一式四份，建设单位 2 份，监理及施工单位各 1 份，每份由负责人签章。开工日期需与开工令日期相符。

3、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原件

SG-00701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嘉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专家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3,615,929.28 元 (大写：贰仟叁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捌分)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2】	
【江西-南昌九龙湖三清山大道-一期】【园建绿化】【2】【2021】	
GF-2017-0201	
【版本编号: BGY-20210101】	
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碧桂园	
合同编号	【江西-南昌九龙湖三清山大道-一期】【园建绿化】【2】【2021】
合同名称	江南温泉城A地块A2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人	江西嘉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第1页共595页



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 江西嘉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南昌九龙湖三清山大道

1.3. 工程内容: 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安装、景观园建、景观绿化,面积约 45488.26m²。

景观园建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的所有内容,景观园建植物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的乔木、灌木、球类植物、景石等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谭贵福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涂铭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马佳虎	/
		电话	15399758955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肖新		/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肖新	
		电话	18163673111	
		电子邮箱	1799770492@qq.com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性别	男	
		部门	工程部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2】

【江西-南昌九龙湖三清山大道-一期】【园建绿化】【2】【2021】

	职务	区域经理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9103060013

保修负责人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相关工作,在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或其他方式所签署的与上述合同工程保修业务有关的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或接收通知。禁止保修负责人将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账号转借、授权第三方使用,若因保修负责人违规使用客服 CRM 系统账号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园建绿化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45488.26	2021 年 07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

(小写) ¥ 23,615,929.28;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捌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21,665,990.17; 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前国家规定承包人适用的税率)】。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第二部分《工程计价清单及附件》】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现金支付执行。发、承包双方约定:应在 6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 7 月支付,应在 12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 1 月支付。

3.2.1.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 日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格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册第二部分《工程计价清单及附件》附件 2),发包人应在 45 天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 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 80% 进行支付。

在工程各阶段完(竣)工检测且验收通过、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该

部分工程合同价款的 85%; 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且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半年支付至工程合同结算价的 97%, 留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标准

【适用于园建工程】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适用于绿化工程】① 绿化工程必须按设计要求种植花草树木, 并对照设计图纸, 不缺株少苗, 不缺品种, 并按设计图纸修剪和造型, 保养期内成活率达 100%, 无病虫害发生、无绿化死角、无杂草、绿地纯度达 98%以上;

② 乔木、灌木、大袋苗、盆栽植物的准确率要达到 99%; 小袋苗误差不能超过 2%;

③ 袋苗种植时必须解除胶袋。草皮铺设前须用耙刮平地面, 沿同一方向铺设草皮, 草皮接缝不得超过 2cm。

④ 高度超过 1.6M 的乔灌木实行栽、修剪;

⑤ 防风支架: 胸径 8—10cm 的乔木用 3 条 2 米长, 粗 4—6cm 的毛竹/杉木; 胸径 18—20cm 的乔木, 用 3 条 3 米长, 粗 4—6cm 的毛竹/杉木; 胸径大于 20cm 的乔木, 选用粗约 1cm 的鱼丝绳/钢丝绳, 每株 5 段, 每段 7.5 米, 拉绳点用 1 米长, 粗约 10cm 的钢筋水泥桩。高度超过 3M 的乔、灌木种植完毕后, 用毛竹/杉木支撑加固处理, 加固期为 6 个月, 高度超过 10M 的加固期为 1 年以上;

⑥ 绿化水管布局合理, 阀门开关距离四周不超过 100 米, 布局覆盖率 100%;

⑦ 阀门开关灵活, 无漏水, 安装稳固、无摇晃。

4.1. 所执行的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等, 以及行业现行的规程、技术标准、试验检验标准、质量评定标准, 质量缺陷责任期的有关规定等。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 13378400573, 邮箱: 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 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工程保修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2】

【江西-南昌九龙湖三清山大道-一期】【园建绿化】【2】【2021】

-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5.2. 本合同第一册第一部分《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含答疑文件)(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
- 5.3. 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5.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5.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六、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昌九龙湖三清山大道

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0731-85191200

传真: 0731-85191200

公司邮箱: 179977049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账户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3050178433600000187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

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

栋501、502房

邮政编码: 410000

- 说明: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 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
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 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 并经发包人
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书面
授权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证书

SG-70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西嘉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 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 章:		建设单位: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项目总经理: 公 章:	

获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4、“柳叶湖·金色晓岛”（金恒·柳玥台）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785202212120052-BY-001 项目编号：43078520221212005200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柳叶湖·金色晓岛”（金恒·柳玥台）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柳叶湖·金色晓岛”（金恒·柳玥台）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总面积约 6708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园林景观相关土方工程、硬质景观（包括景观广场及道路铺装、室外景观廊架等）、景观小品、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等。

中标范围：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包括硬质景观、景观小品、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中标金额：（大写）贰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伍角陆分

（小写）：2336.228856 万元

工期：180 天日历天

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

项目经理：胡俊民，职称/注册资格：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 1312011201101339，身份证号码：430204197711083016

技术负责人：苑春辉，职称/注册资格：工程师，证书编号：B08183080100000649，身份证号码：15042819830911396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它补充：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提交截止时间：合同签订前。

工程款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刘永平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3年2月7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SG-1022

“柳叶湖·金色晓岛”项目（金恒·柳玥台）

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2月15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叶湖·金色晓岛”(金恒·柳玥台)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叶湖·金色晓岛”(金恒·柳玥台)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常德市月亮大道与玉盘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常柳发改(2020)47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园林景观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含施工图深化设计、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及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的后期养护及质保,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6.1.1 土方工程: 景观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局部开挖、回填、场地转运、种植土内部调配等。

6.1.2 硬质景观(土建)工程,包括:

6.1.2.1 景观广场及道路铺装: 结构基层处理、铺装面结合层及面层施工、红线范围外的市政道路铺装等。

6.1.2.2 室外景观廊架、垃圾收集点、儿童游乐场等景观。

6.1.2.3 小品、休闲座椅、儿童娱乐设施、健身器材等其它成品构件的供货及安装。

6.1.3 绿化工程: 苗木种植及支护、种植完毕后的清理及恢复、竣工验收后二年内的免费养护等。

6.1.4 水电安装工程:

6.1.4.1 景观照明: 按照景观照明灯具布置的相关图纸进行管线敷设、灯具基础预埋及灯具安装, 并按图纸要求对灯具安装在各种构筑物上预留灯具的安装孔洞, 待灯具底盒安装完毕后即刻进行修口, 以便于灯具安装; 景观动力、照明配电箱出线至景观范围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及电缆的供应、安装及接驳。

6.1.4.2 景观给水: 景观水表井后至所有绿化、水景、水泵相关的给水设备、管道及其检查井的供应及安装(绿化、清洁、景观用水相关管网设备), 室外给水环网系统中检查井的路面收口处理及装饰井盖的制作。

6.1.4.3 景观排水: 所有线型雨水沟、盖板明沟、窖井、暗管连接、盲管(透水管)、园建增设的雨水口及排水管的施工, 图纸范围内绿化滤水层、盲沟等的施工, 景观(路面、绿化、水景)排水接至室外雨水沟或检查井, 景观施工范围内的各种井的高程调整, 室外雨污水环网中检查井的路面收口处理及装饰井盖的制作。

6.1.4.4 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1.5 标识标牌: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1.6 总包单位拆除围挡后主干道路的相关临时围蔽工作, 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6.1.7 高丰路及玉盘路永久性车行及人行出入口的协调报批报建及相关工程完善整改费用。

6.1.7 其它工作:

6.1.7.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6.1.7.2 发包人、监理的施工指令涉及的工作内容。

6.1.7.3 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交接等工作。

6.1.7.4 竣工备案资料的编制、整理、移交工作。

6.2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护成活(苗木)、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维护方式进行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颁布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当地园林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780891771K

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大道6号(行政中心44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
室) 502房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410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31-85191200

电话：0736-770999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建设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300 1520 9680 5000 0102

竣工验收记录

461-1007

湘质监统编
市施202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柳叶湖·金色晓岛（金恒·柳玥台）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类型		工程长度/宽度/面积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胡俊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苑春晖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金恒项目负责人: 胡俊民 2023年4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苑春晖 2023年4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俊民 2023年4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俊民 2023年4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俊民 2023年4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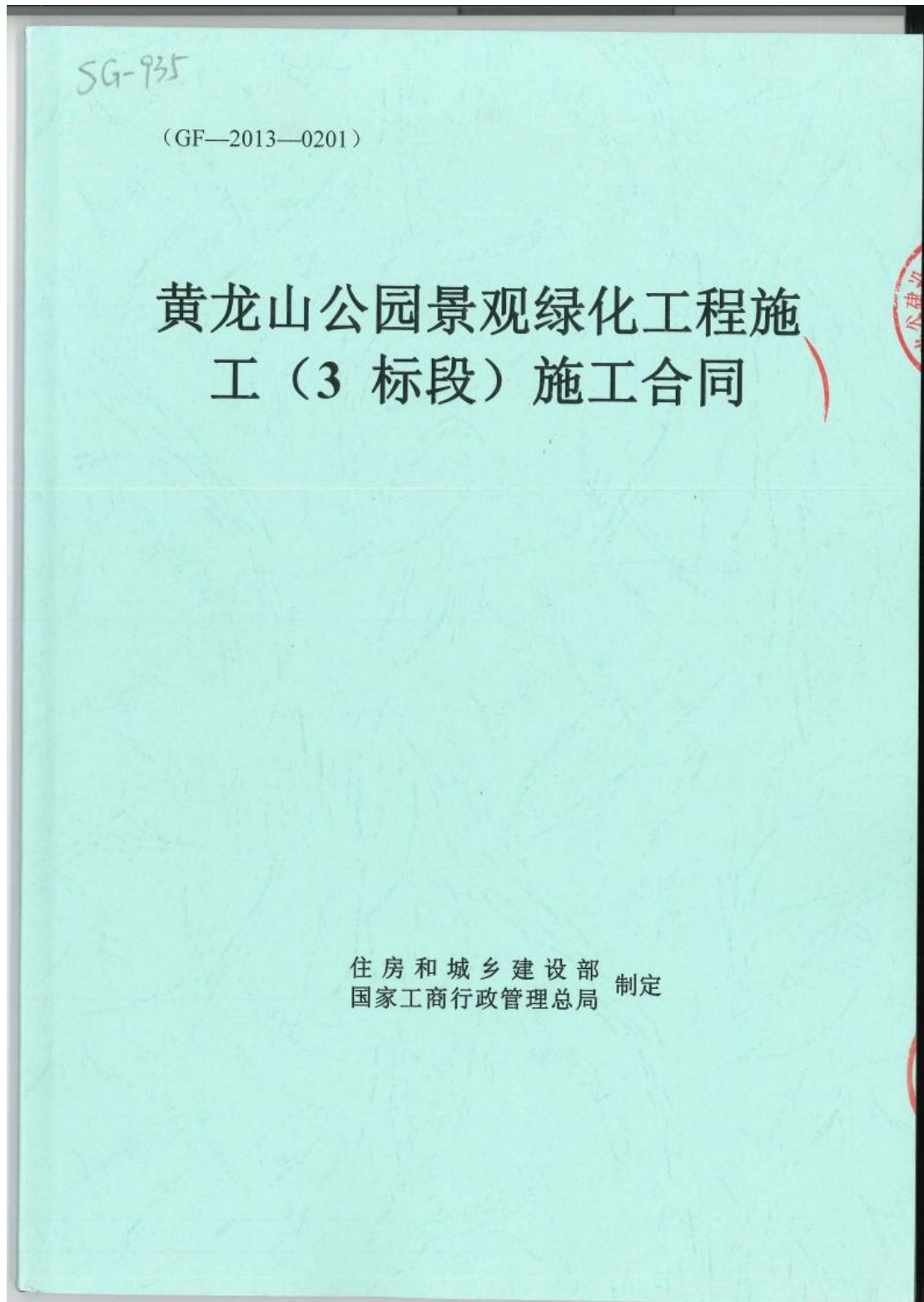
致：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的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标段），招标范围：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森之园和花之园，总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单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苗木迁改、弱电及智慧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2179.885864 万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20.242251 万元，中标工期 27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即：“达到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要求”，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合格，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合格，项目经理：游银波，专业类别：园林绿化，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8211000000000082。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东湖高新区内，北临黄龙山北路、南至三环线、西邻黄龙山东路、东接新武黄立交。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新管政务（2022）60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4 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即：“达到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21798858.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贰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
(¥202422.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21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游银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780891771K

地 址：_____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
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10000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31-85191200

传 真：_____

传 真：0731-8519120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3050178433600000187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制

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3 标段)	工 程 地 址	北临黄龙山北路、南至 三环线、西邻黄龙山 东路、东接新武黄立交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 设 面 积	49755.6 m ²
勘察单位	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2179.885864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 程 性 质	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 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园林和林业局
监理单位	武汉市三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工程完成 设计与合 同所约定 内容情况	该工程位于北临黄龙山北路、南至三环线、西邻黄龙山东路、东接 新武黄立交。工程建设面积 49755.6 m ² , 合同总造价 2179.885864 万元。 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组织 形 式	建设单位组织参见各方, 施工、监理、设计对现场及资料进行验收, 园林科进行监督。		
验收组 组织 成员 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园林绿化工程	曾令高、文军、陈威、冯银波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曾令高、文军、陈威、冯银波	
	水电安装工程	曾令高、文军、陈威、冯银波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曾令高、文军、陈威、冯银波	
	验收组长: 曾令高		



竣 工 验 收 程 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2、参建单位依次汇报工程情况 3、审阅工程资料 4、审查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组 意 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参建各方均积极配合，为确保进度、质量、安全创造了有机条件。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质量进行了有效把控。 设计单位对现场进行了详细考察和测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进行了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保质保量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施工过程、工艺、材料均符合设计要求，现场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监督注册号：东新国质监[2021]085号
 监督报告号：

<—>

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3 标段)		工程地址	北临黄龙山北路、南至三环线、西邻黄龙山东路、东接新武黄立交	
工程规模	49755.6 m²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性质	改造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号	/	监督注册号	东新园质监 [2022]085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10. 23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级	曾令高	15927548334
勘察单位: 中建材 (河南) 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陈威	18008635259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冉高军	18171408382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壹级	游银波	13017218233
监理单位: 武汉市三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文军	13397129272
监督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曾令高 报送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威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姚群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游银波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王平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曾令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东湖高新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	绿化建设面积	49755.6m ²
施工周期	353 天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验收，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主要施工内容有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单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苗木迁改、弱电及智慧系统等。经现场勘查，该项目按图施工，已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资料齐全完备，符合规范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施工合同、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等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土壤检测报告、各原材料复检报告及功能试验报告完整、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竣工图等资料符合验收要求，总体质量文件核查情况良好。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企业技术负责人：何浪清（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勘察负责人：陈威（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负责人：[Signature]（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曾令斌（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质量监督机构验收监督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监督工程师：[Signature]（公章） 2024年10月25日	

获奖：2003-2104 年度第一批湖南省优质工程

荣誉证书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湖北武汉市——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被评为
2023—2024 年度第一批

湖南省优质工程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三、企业所获奖项；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湘潭市岳塘区湖湘学校 建设项目	1801.22	2022-2023 年度第二 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园林绿化)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3.12	国奖
2	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 段园林景观工程	2361.59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 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银奖	中国风景园 林学会	2023.12	
3	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	7660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 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银奖	中国风景园 林学会	2022.11	
4	湖南西瑶绿谷国家森林 公园烂漫樱花谷二期工 程建设项目施工	6860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 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铜奖	中国风景园 林学会	2021.11	
5	湖南省总工会灰汤温泉 职工疗养院改扩建项目 温泉园林工程	1337.07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 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银奖	中国风景园 林学会	2020.11	
6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 程施工(3 标段)	2179.89	2003-2104 年度第一 批湖南省优质工程	湖南省建筑 业协会	2024.5	省奖
7	长沙国宸府项目一期一 标段景观工程	963.65	2024 年度湖南省园 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南省园林 绿化协会	2024.12	
8	中交凤鸣花语园新建项 目商业 S4#栋园林景观 工程	712.77	2023 年度湖南省园 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南省园林 绿化协会	2023.12	
9	科教·公元 π 项目总平及 园林景观工程	4443.24	2021-2022 年度第 二批湖南省优质工 程	湖南省建筑 业协会	2023.6	
10	长房·云尚公馆项目展 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020.89	2021 年度湖南省园 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南省园林 绿化协会	2021.11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湘潭市岳塘区湖湘学校建设项目



2、江南温泉城 A 地块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3、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



4、湖南西瑶绿谷国家森林公园烂漫樱花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5、湖南省总工会灰汤温泉职工疗养院改扩建项目温泉园林工程



6、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



7、长沙国宸府项目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



8、中交凤鸣花语园新建项目商业 S4#栋园林景观工程



9、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10、长房·云尚公馆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韦尚孜	性别	女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农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7. 6. 30		所学专业	园林专业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6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6 年		技术特长	花卉工、高级绿化工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湘 243131430542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 2023 年 3 月——湖南省 2022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三等奖； • 2023 年 3 月 23 日——湖南省 2022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二等奖； • 2022 年 11 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 2022 年 11 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 2021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 2021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二等奖；								
主要工作经历	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九水御熙项目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等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包含土方整形、平整，绿化种植，园林绿化溉，园林亮化，园林管线、园林景观硬景工程。	2587.42	开工： 竣工：2021. 12. 18		湖南株洲	项目经理 （业绩资料详见企业业绩 2）		

2	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九水御熙项目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	含园区内车行道路(包括消防通道)、人行道路石材铺装、林小品雕塑、室外设施、大门(含二次深化设计)、围墙等;绿化工程:工程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的供应、栽种及养护;水电安装工程:灯具基础及电缆工作井施工、管线敷设、电气安装、给水、排水、水电调试等;土方工程:种植土改良,塑形,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以及其他与景观相关联的工作内容。	1760.52	开工: 2020.09.01 竣工: 2021.06.30	山东滨州	项目经理
3	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宣教中心、门房、园建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509.99	开工: 2023.05.20 竣工: 2023.11.21	湖北监利	项目经理

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韦尚致

性 别： 女

出 生： 1986年01月20日

注册编号： 湘243131430542

聘用企业：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2017-10-24至2026-08-14)

建筑工程(2021-07-20至2026-08-14)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个人签名：

韦尚致

签名日期：

韦尚致

2025.2.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0）0001596

姓 名：韦尚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08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韦尚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227198601200044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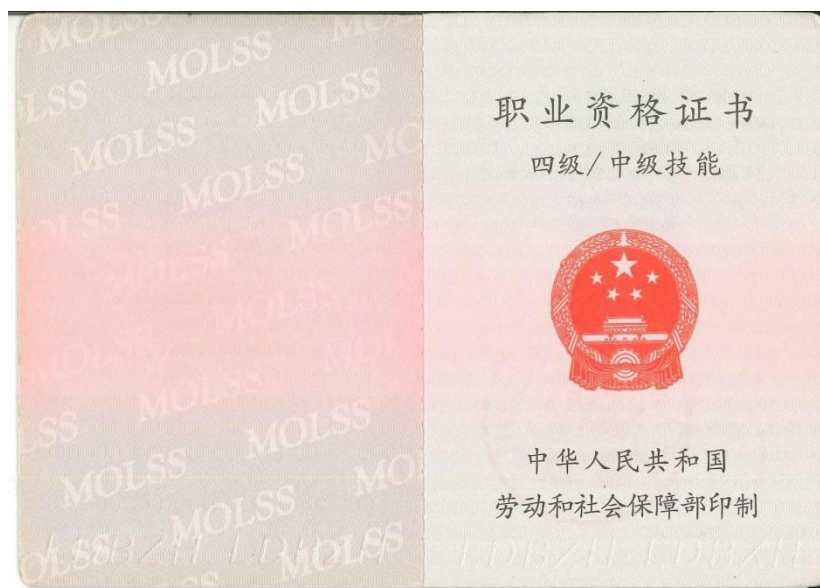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名 <u>韦尚波</u> 性别 <u>女</u>	职业（工种） <u>花卉园艺工</u>
出生日期 <u>1986</u> 年 <u>1</u> 月 <u>20</u>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u>76.0</u>
文化程度 <u>大专</u>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u>66.0</u>
发证日期 <u>2007</u> 年 <u>02</u> 月 <u>08</u> 日	评定成绩 <u>合格</u>
证书编号 <u>0747103088400415</u>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7 年 2 月 8 日
身份证号 <u>452227198601200044</u>	

LDBZII LDBZII LDBZII LDBZII



	姓名 韦尚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Gender _____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职业(工种)名称 绿化工 Occupation/Profession _____ 职业(工种)等级 高级工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8 Score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9 Score of Operational Skills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452227198601200044 ID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911000364005268 Certificate No. _____		发证机构(章) Issuing Organisation (Seal) 考评机构(章) Evaluating Organisation (Seal) 2019 年 8 月 10 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韦尚孜	建账时间	200908	身份证号码	45222719860120004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8-26 14:5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505				
			工伤保险	202405-202505				
			失业保险	202405-202505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韦尚孜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617

202504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韦尚孜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617

202409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韦尚孜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617

(1) 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九水御熙项目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SG-559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08-11 09:00:0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九水御熙项目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编号：BZGC-2020-096

中 标 价：17605200.05 元

工 期：122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韦尚孜

证书编号：湘 243131430542 级别：二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汽（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韦尚孜	项目负责人	湘 243131430542、湘建安 B (2020) 0101596	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张文琴	技术负责人	A08161000000001111	高级工程师
刘叶	项目副经理	湘 243171859918、湘建安 B (2018) 0152232	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张权	施工员	43181040004272	施工员岗位资格证
周琼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172020034224、湘建安 C2 (2020) 0101854	安全员岗位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邓雅婷	质检员	43151060008988	质量员岗位资格证
肖灿	材料员	43171110006087	材料员岗位资格证
文伶	资料员	43171140004654	资料员岗位资格证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

九水御熙项目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

发 包 方：北汽（滨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十九路 356 号

法定代表人：寇伟

联系电话：15898895762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十九路 356 号

邮政编码：256600

承 包 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法定代表人：喻司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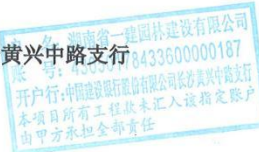
联系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联系 电 话：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帐 号：430501784336000001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九水御熙项目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九水御熙项目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
- 1.2 工程地点：滨州市杜店镇长江五路与渤海十九路交汇处
- 1.3 工程设计单位：北京市工业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京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D. 投标书及其附件；
- E.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F. 设计图纸；
- G. 工程量清单；
- H.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3.3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規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含园区内车行道路（包括消防通道）、人行道路石材铺装、园林小品雕塑、室外设施、大门（含二次深化设计）、围墙等；绿化工程：工程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的供应、栽种及养护；水电安装工程：灯具基础及电缆工作井施工、管线敷设、电气安装、给水、排水、水电调试等；土方工程：种植土改良，塑形，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以及其他与景观相关联的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承包内容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应包含以下：

- 4.1 现场协调、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及本招标文件、答疑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乙方必须按技术说明和建筑师要求提供所有测试，并提供检测证书以满足合约要求；
- 4.2 包含完成上述工作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包含各种材料送检、第三方检测及试验等，包验收、包工程技术资料。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 4.3 无论在任何时期，甲方有权将本承包工程之范围内抽出部分独立工程或物料供应，改聘其它专业分包人/独立专业承包人/指定供应商负责。在这种情况下，被抽出部分的金额将从金额内扣除，乙方不得藉此要求任何费用补偿，乙方不得因施工范围的调整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 4.4 当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图纸及规范出现差异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必须按此施工，并不可藉此申请任何补偿、索赔及工期延长。
- 4.5 乙方应完成整个独立承包工程及本工程需提供给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之配合工作的设计（包括深化设计等）、制造、供应、运输、安装就位、测试及申报政府有关当局验收并获得批准使用、编制及深化施工图及竣工图且须由设计师认可、修补缺陷、完成竣工验收、本工程合同规定时间内的维护养护及一切相关的工作。所有因完成上述工作而导致的甲方、建筑师及其他顾问单位境内外人员差旅费（包括招标过程中规定的厂验及为完成以上工作而受专业分包人要求从滨州至除滨州地方以外的地区）、图纸和样品制作费、材料/系统试验和调试费、快递费等也包括在工程合同单价和总价中。
- 4.6 按技术规范要求的供应，安装，测试和调试，竣工验收和缺陷修复、配合总承包工程及其他独立承包工程的一切相关的工作。
- 4.7 上述各项不应视为巨细无遗，乙方有责任视察现场，务必对图纸及工程范围得到完全及满意之掌握，工期须包括完成一切所需之项目。
- 4.8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国家或行业标准如高于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应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计划工期长：106日历天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

-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 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 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 除以下情况外, 工期不予延长:

- A. 不可抗力;
-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 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 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 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含 9% 增值税) 17605200.05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柒佰陆拾万伍仟贰佰元零角伍分; 税前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6151559.68 元; 若中国大陆税费调整, 相应调整合同价款税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00575.13 元, 暂列金额 1389879.91 元 (此部分费用用于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洽商预留金额; 若无变更洽商总价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及相关规费税金; 若发生变更洽商按实际金额计算,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或施工方案变化, 不调整措施费, 即措施费包干)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2**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 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 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 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四;
-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 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 C. 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价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 绝对值在 500 元 (含 500 元) 以内,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D.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 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

第二十六条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 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三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0.1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或合同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调解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以下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三十二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汽(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竣工验收证书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九水御熙项目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6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沥青道路及广场铺装、门卫室、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绿化栽植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勘察单位	

SG-559

表E-0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北汽集团滨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配套住宅项目九水御熙项目大区景观及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	工程造价		项目经理	韦尚孜
开、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文琴	制表人	文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符合全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符合全要求	
3	结构安全和使用能 检测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核查结果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 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SG-1098

中标通知书

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BJL-202304FJ-00600100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监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5099887.6 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韦尚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监利市尺八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监利市尺八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5 月 5 日

SG-1098

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监利市尺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监利市尺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监利市尺八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监发改审批【2018】70号。

4.资金来源：来自财政。

5.工程内容：宣教中心、门房、园建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宣教中心、门房、园建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
(¥5099887.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尚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监利市尺八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430501784336000001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未汇入该指定账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竣工验收报告

SG-1098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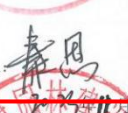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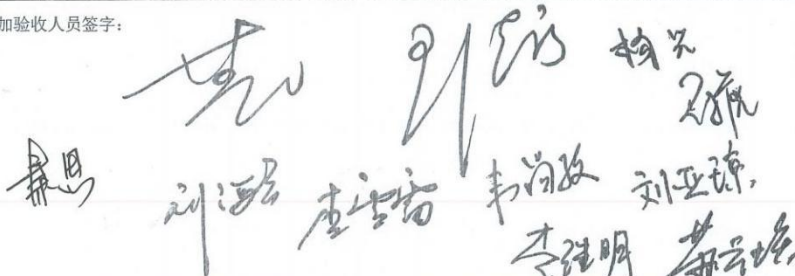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监利市尺八镇人民政府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湖北监利老江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司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建设单位	监利市尺八镇人民政府	建筑面积	m ²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中寰全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509.98876 万元
项目经理	韦尚孜	技术负责人	刘亚琼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工程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及有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廖应富 李德明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彭红松	
	电气工程	刘海兵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彭红松	
	智能建筑		
	工程资料	梅光 孙	
验收组组长:		[Signature]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1 分部, 经查 1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1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 符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预验收申请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进行了预验收，施工单位根据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做了整改，并补充完相关资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后再次组织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工程竣 工验收 组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乾道·江山印月景观设计	(设计费) 70.51	湖南省 2022 年度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优秀风景园林 设计)三等奖	湖南省勘察 设计协会	2023.3.23	/
2	吉木乃县 2019 年城市人 居环境整治项目—吉木 乃县体育公园工程(EPC)	2997.20	湖南省 2022 年度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优秀风景园林 设计)二等奖	湖南省勘察 设计协会	2023.3.23	/
3	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	7500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 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 林学会	2022.11	/
4	萍岛公园景观工程设计 (永州市)	(设计费) 154.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规划 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 林学会	2022.11	/
5	武冈乾道大院展示区景 观工程	(设计费) 159.93	湖南省 2021 年度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优秀风景园林 设计)二等奖	湖南省勘察 设计协会	2021.12.1	/
6	湖南西瑶绿谷国家森林 公园烂漫樱花谷二期工 程建设项目施工	6860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 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 林学会	2021.11.1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1) 乾道·江山印月景观设计：湖南省 2022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三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奖项等级	项目人员名单
328	长沙西收费站街角花园项目设计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袁祺,何慧卿,焦瑞,谭威,肖慧汴,谢瀚沁,达丽莎,余喆,赵峙磊,欧阳宇,米俊卓,刘子毅
329	竹山塘工业遗址公园(宁乡市煤炭坝镇竹山塘矿区提质改造设计项目)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奖	杨建觉,罗朝阳,杨一美,胡士博,郭绍军,任子健,汤卫民,刘芝亮,刘杨宜,温品,熊博,龙云飞,屈珂珂,彭瑞,吴杰,肖洁,崔浩,喻其安,曹亚丽,邓一凡
330	岳阳市烈士陵园之张超烈士纪念馆环境景观设计项目	湖南省园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三等奖	许平,陈训,许石贵,许送宝,周琪,钟晓燕,杨迪宏,黄刚,许慧,姜凯,肖志通,钟吉兴
331	西院滞洪区二期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李志学,杨谦益,文彤,毛越婷,黄达明,林文宗,叶明铭,江涛,石爱明,张丽,陈玉娟,夏婕妤,陈玄泽,罗杰夫,张九月,刘碧霞
332	乾道·江山印月景观设计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三等奖	郑霞,贺斌,郑婷婷,喻朝晖,胡琰琨,黄杰,袁涛,邓雅婷,文伶,李晋升,易银燕,邓豪,徐洁,余超文,周斌,陈兰,李商政,钟知,易理明,裴孟平
333	宁乡市历经铺街道楼台山小游园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湖南中规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李周明,李波,贾传华,张巧,潘亮,纪昌,黄巍,陈凯,彭清,刘锋,张玉快,夏宇,张杰峰,戴火树,欧响响,易正光,陈喜凤,黄浩东,李依,刘欣怡
334	株洲武广新城博古山公园星月湖水体景观新建工程	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奖	田军,吴玉,马继征,王彦君,雷晓东,刘志勇,周祥子,沈宇龙,雷凤翔,冯佩,程希文,陈柯达,晏校,戴文昕,喻鑫,成芳,曹亦舒,金羿,曹小川,刘珊
六、交通工程设计：共25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2项)				
33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水口至白沙段改扩建工程 第T1合同段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周乾,肖燕,张迎春,刘拓,龙海滨,樊华明,裴浪,胡省,谭晋,王勇飞,李玉斌,傅迟,杨沪湘,曹志武,杨晨,王奇文,廖品博,王文哲,李清林,何琴
336	南益高速南洞庭(胜天)大桥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刘榕,李瑜,朱朝银,万先哲,张晋瑞,曹满良,贺国栋,徐自然,刘斌,孙秀贵,卢立志,伍英,李文武,崔剑峰,周旋,张欣,贺耀北,曹赞干,王卿,孙璇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证书下载

获奖证书下载（微信小程序）：[点击查看](#)

企业账户：

登录密码：

登录

默认登录密码为：mm.123@456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获奖项目查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评选年份：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查询

奖项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员	合作单位
园林景观设计	乾道·江山印月景观设计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三等奖	郑霞,贺斌,郑婷婷,喻朝晖,胡玲琨,黄杰,袁海,邓雅婷,文伶,李晋升,易银燕,邓豪,徐洁,余超文,周斌,陈兰,韦尚友,钟知,易理明,裴孟平	

共1页/1条

主办单位：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3栋502

联系电话：0731-84423616

电子邮箱：hunan_sda@vip.sina.com

技术支持：湖南天河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湘CP备18015827号-2

(2) 吉木乃县 2019 年城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吉木乃县体育公园工程(EPC): 湖南省 2022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风景园林设计) 二等奖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奖项等级	项目人员名单
310	湘潭天易示范区文体公园景观工程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等奖	胡俊、刘阳、贺鹏荣、张燕、廖想、胡奇华、刘丰、罗学斌、陈肖琦、刘玮玮、唐柯、黄艳芝、陈威、龙燕、肖沃、唐丹、郭诚、杨亮
311	圭塘河井塘段城市“双修”及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公园项目景观工程及河道工程项目（合作项目）	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湖南建科园林有限公司	二等奖	张民、刘博、王润、胡云耀、汤波、廖艳红、李建云、任新建、蒋祺、余冰融、瞿雷、李彦波、吴海浪、WuKai（伍凯）、王格林、江涵、陈昱竹、李琪、熊云、彭磊
31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三角林地景观绿化工程（EPC+O）总承包（蝶湖森林公园）	湖南建科园林有限公司	二等奖	罗翔、文友华、李文程、熊云、易凯、范俊芳、陈琼琳、吴超、李亚春、文浩、毛宇林、何英祥、陈菲尔、陈澄、罗锡光、贺方东、钟远航、彭勇、彭磊、刘尧艳
313	邵阳市蔡锷故居核心区景区规划设计项目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二等奖	夏郁刚、邹明、王俐、张龙、彭璇、王名勋、周哲、刘杏玲、鄢遇心、刘浩、夏立为、郭昕明、郑华夏、吴清海、付颖辉、杨虎、吴彦洁、胡飞辉、杨立军、王季方
314	伏龙洲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规划设计	中航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郑广、罗光、饶翔宇、饶恒彪、蒋立群、刘娇、赵冰、张瑞、陈双玉、黎至晖、程嘉鑫、廖一兵、任钢锋、卢春霞、邹倩、丁络维、田柱、张婕、常贝、李琦玥
315	湘西武陵山文化产业园中轴景观带设计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张国珍、钟雅婷、吴鹏飞、刘加文、文古、雷雨凡、傅文彦、张勇、李鹏、刘丽娜、刘思汝、张晴、清河呼南、陈曦、鲍岳、罗鹏、王玺、符颖
316	浏阳荷文公路综合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等奖	夏繁荣、陈小龙、汤萱、钟梦甜、彭锋、王俏、刘娇、盛金龙、刘超群、丁婧、杨春艳、蒋东波、杨盼、夏利娜、张玲华、杨振林、杨兴海
317	湘西西岸堤防整治景观工程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等奖	袁祺、赵峙磊、谭威、谢洲沁、肖慧萍、达丽莎、焦璐、何慧卿、余喆、欧阳宇、张民安、邓铁军、王新夏、刘子毅、米俊卓、王巧、康操、刘羽珊、谭翔、张鑫
318	吉木乃县2019年城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吉木乃县体育公园工程（EPC）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等奖	黄杰、胡琼琨、裴孟平、喻朝晖、袁涛、贺斌、肖卫民、邓豪、易银燕、陈兰、徐洁、余超文、钟知、郑婷婷、周斌、邓雅婷、文伶、李晋升、雷商毅、丁婷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获奖项目查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评选年份：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查询

奖项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员	合作单位
园林景观设计	吉木乃县2019年城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吉木乃县体育公园工程 (EPC)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等奖	黄杰,胡琼琨,裴孟平,喻朝晖,袁涛,贺斌,肖卫民,邓豪,易银燕,陈兰,徐浩,余超文,钟知,邓婷婷,周斌,邓雅婷,文伶,李晋升,韦尚强,丁婷	

共1页/1条

主办单位：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3栋502
联系电话：0731-84423616
电子邮箱：hunan_sda@vip.sina.com
技术支持：湖南天河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湘ICP备18015827号-2

(3) 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4) 萍岛公园景观工程设计（永州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5) 武冈乾道大院展示区景观工程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获奖项目查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评选年份：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查询

奖项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员	合作单位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	武冈乾道大苑展示区景观工程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等奖	郑磊,郑峰峰,徐浩,黄杰,陈兰,易理超,刘成,钟红,胡晓强,袁涛,丁峰,贺斌,苏先科,刘亚琼,李晋升,刘叶,朱琳,裴孟平,文传,韦尚友	

共1页/1条

主办单位：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3栋502
联系电话：0731-84423616
电子邮箱：hunan_sda@vip.sina.com
技术支持：湖南天河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湘ICP备18015827号-2

(6) 湖南西瑶绿谷国家森林公园烂漫樱花谷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3、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何波清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时间	2006. 5. 23		所学专业	行政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8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8 年		技术特长	高级绿化工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湘 243131322378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2020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优秀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等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工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3 标段)	总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单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苗木迁改、弱电及智慧系统等；		2179.88	2023. 1. 11 -2024. 10. 23		湖北武汉	技术负责人 （资料证明详见企业业绩 5）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负责人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波清

性 别： 男

出 生： 1978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湘243131322378

聘用企业：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2019-08-16至2028-05-18)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何波清
2025.5.2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0）0007045

姓 名：何波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08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何波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5197802166638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园林绿化
批准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工作单位: 湖南湘润园林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0910100000000380



	姓名 何波清 Full Name _____	职业(工种)名称 绿化工 Occupation/Profession _____
	性别 男 Gender _____	职业(工种)等级 高级工 Level _____
	出生日期 1978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3 Score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9 Score of Operational Skills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510725197802166633 ID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911000364005265 Certificate No. _____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何波清 同志：

经评定，授予“2020年度湖南省园林绿化优秀项目负责人”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

2021年10月19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何波清	建账时间	200709	身份证号码	51072519780216663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8-26 14:4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505				
			工伤保险	202405-202505				
			失业保险	202405-202505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何波清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01599615

202504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何波清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615

202409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何波清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615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1)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乔木、灌木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一标）
工程

乔木、灌木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方:富顺县琵琶镇成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八月

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司漾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供应方（乙方）：富顺县琵琶镇成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平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琵琶镇河堰新街103号附38号1栋1单元3楼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原则，经充分协商，就 科教公元π项目景观总平及园林景观 工程所需 乔木、灌木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晚樱	Φ16	株	9	1900	17100	1、该单价为含税价。 2、乙方需提供 0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紫薇	Φ10	株	3	650	1950	
3	丛生朴树 A(拼栽)	单杆 D>8 H=800-900	株	2	2800	5600	
4	丛生香柚（原生）	P=100 H=80	株	5	1100	5500	
5	朴树 A	Φ21 H=600-700	株	5	2100	10500	
6	乐昌含笑	P=100 H=80	株	2	1200	2400	
7	银杏	Φ18	株	14	1200	16800	
8	无患子	Φ18	株	2	2800	5600	
9	丛生蓝花楹(原生)	D22-25	株	2	5800	11600	
10	鸡爪槭	Φ20	株	1	1700	1700	
15	海桐球	P120 H100	株	24	180	4320	
16	茶花球	P100 H80	株	18	220	3960	
17	龟甲冬青球	P120 H100	株	2	120	240	

18	木春菊	W25-30 H30-35	株	1240	65	80600
19	大、小叶黄杨	W15-20 H25-30		880	65	57200
20	红花六道木	W30-40 H30-35		520	65	33800
21	小叶栀子	W25-30 H30-35		820	65	53300
22	红花满天星	W20-25 H30-35		1560	65	101400
23	金边六月雪	W25-30 H30-35		580	65	37700

总计：暂定金额 叁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399790.00 元。）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验收人员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公司书面审核确认的实际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该绿化灌木、乔木均含运费、上下车、栽种、包成活一年、税金及养护 3 个月等全部费用。单价见附表附表。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1、本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设计、合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乙方的材料必须保证满足甲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附件一）。

2.2、若有样品的，乙方的供应材料必须符合双方共同封存的样品的要求。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所封存样品的全部质量要求，不得以不知道该样品的质量要求为由对甲方的验收提出任何异议。

2.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4、材料进场时，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给甲方。甲方有权随机抽取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全部材料合格，对于抽检后发现的材料问题，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三、材料包装、运输与交货

3.1、乙方交付的所有材料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单位的规定，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材料安全、无损地抵运合同约定现场

3.2、乙方应根据材料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晒、防毒、防锈、防腐蚀和防震、减振、防冲击等保护措施，保证材料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抵运合同约定现场。

3.3、如因包装不良造成材料损坏或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标记导致材料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换货、退货或补货，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

3.4、乙方应在交货前【 】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其它方式书面通知甲方此批材料的名称、重量、规格、数量、包装箱外形尺寸、毛重、净重、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发货站、到达站等详细情况。

3.5、材料在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损毁、灭失、被法院查封、扣押、折价拍卖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6、交货地点与时间：科教公元π 项目工地，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3.7、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3.8、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材料到达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前由乙方承担，在材料到达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承担。

3.9、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周传利（联系电话：18683139176）负责签字验收并加盖项目部公章，甲方如变更验收签字人，在交货前应书面通知乙方。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货单，甲方不予结算。但甲方的签字验收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办理。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4.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计量时间为25日，支付时间为次月5日前（请根据实际情况详细约定）

4.1.1、预付款【 / 】（大写：【 / 】）；

4.1.2、进度款：（以每次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为付款依据，结算流程详见本条第4.5款）

4.1.3、质保金【 / 】（大写：【 / 】）；

4.1.4、一次性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4.2、发票管理要求：

4.2.1 乙方提供的发票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13%）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其他：_____

4.2.2、乙方应在开具的发票上备注项目名称、地址。

4.2.3、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80891771K

地址、电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0731-851912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43050178433600000187

4.3、甲方支付乙方每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述约定的等额发票并附清单，并加盖乙方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乙方提交的发票应符合本合同性质和法定税率（税率随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相应调整），如果开具的发票与本合同业务不符，甲方财务有权不予接受，并有权拒付货款。因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承兑汇票。

4.5、结算流程：乙方应持有合同约定的甲方签收人员签字的送货单和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货物验收单（见附件2）至工程项目部办理验收核对手续，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或书面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送货的有效数量、单价等，并报甲方公司审核并加盖公章确认。若未按照上述程序进行结算审核，甲方将对相关的付款金额不予认可。

4.6、如因建设方的原因,造成工程款延迟支付或甲方的其他原因,甲方可以延迟支付材料款(不计息),延迟支付材料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该期限内,乙方不得主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与质保期

5.1、本合同材料的质保期为____年,自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分批交付材料的,每批材料的质保期应单独计算。

5.2、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或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引发了工程的缺陷或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免费维修及/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及/或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最终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每发生一次因材料本身原因造成的替换、退货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5.3 由于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一切合理费用以及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所需要的材料。

6.1.2、甲方有权拒收未提供产品合格证的产品或不合格的产品。

6.1.3、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或乙方授权指派的员工(主要是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供货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甲方的相关制度、管理办法为准。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对应的金额,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6.2、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按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保质、保量(乙方应具有应对施工高峰期和汛期的应急措施)、及时、齐备配套地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

6.2.2、乙方应全方位保证并满足甲方的材料需要,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供货。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需求及时供应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材料。

6.2.3、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等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6.2.4、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制定的材料需用计划的更改作为要求索赔的理由。

6.2.5、乙方必须按甲方最新发出的通知要求的日期进行交货,若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交货,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货物对应的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损失予以补足,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2.6、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7、乙方进入甲方现场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责任。

6.2.8、乙方装卸、运输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

6.2.9、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好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或赔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除本合同第5.2条约定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7.3、乙方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该批材料总货款的1%/天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材料总货款20%的违约金。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补足。

7.4、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此外，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行为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7.6、如果因乙方发票虚开等情形导致甲方后续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永久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时效而影响责任承担。

八、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该方应尽快用快递或电传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尽快向另一方出具权威性证明。

8.2、如果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执行合同的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任何情况，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该方应承担责任。

8.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回复合同的执行。

九、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双方在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10.4、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乙方所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

10.5、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

10.6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的，双方非诉时的通知或要求，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均可送达至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双方通过书面文件通知或由本条列明的双方联系人通过其电子邮件通知对方。书面文件在寄出后（以邮戳为凭）第5日视为送达，邮件、信息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负责。

甲方送达地址：

甲方电子邮件：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电子邮件：

采购方	供应方
单位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富顺县琵琶镇成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单位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琵琶镇河堰新街103号附58号1栋1单元3楼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731-85191200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富顺县琵琶镇成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顺北湖支行
账号：8001 9796 8708 0011	帐号：2303 3073 0910 0019 490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1 年 8月 6日

附件一：服务承诺书：（示例）

1、我公司保证按合同清单所提供的上述各种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钢管、扣件和设备等，具备其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可以证明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均为合格正规产品的凭证。

2、我公司保证贵司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见证取样规定对我司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现场验收和复验、进入施工现场的钢筋、砂石、混凝土、墙体材料、电气材料等所有材料实行 100%见证取样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3、我公司保证所按合同提供的上述产品是具有其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和生产许可证并已经备案的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太阳能、外墙涂饰材料等建筑材料（产品）。

4、我公司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前接受对门窗、节能、室内环境等项目现场检测，并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供应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承诺书：（示例）

1、我公司保证按合同清单所提供的上述各种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钢管、扣件和设备等，具备其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可以证明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均为合格正规产品的凭证。

2、我公司保证贵司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见证取样规定对我司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现场验收和复验、进入施工现场的钢筋、砂石、混凝土、墙体材料、电气材料等所有材料实行 100%见证取样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3、我公司保证所按合同提供的上述产品是具有其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和生产许可证并已经备案的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太阳能、外墙涂饰材料等建筑材料（产品）。

4、我公司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前接受对门窗、节能、室内环境等项目现场检测，并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供应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设备租赁合同（关键页）

外墙电动吊篮租赁合同

工程名称：科教. 公元 π

工程地点：宜宾市翠屏区

甲 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宜宾瑞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外墙电动吊篮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职务：袁金凤

联系方式：13890664515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宜宾瑞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职务：刘江

联系方式：13309095891

项目地点：宜宾市翠屏区

签约地点：项目部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4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使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更加明确和具体，为了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安全顺利完工；甲、乙双方就甲方宜宾科教、公元π项目（外墙工程）高处作业 ZLP630 电动吊篮设备租赁事宜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教、公元π项目（10#楼、11#楼、12#楼、13#楼外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宜宾市翠屏区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1 租赁时间暂定为自 2022 年 10 月 4 日 至工程完工日止，具体入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入场吊篮设备安装完工验收之日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的《安装电动吊篮使用交接单》为准至双方签字的《电动吊篮租赁报停单》之日止，租金连续计算。

第三条 租赁单价与付款、结算方式

（一）租赁单价

1.1 吊篮租赁费用为：以每台每天 40 元/台/天计算，暂定 14 台，每台使用时间不低于 30 天，如不足 30 天按 30 天计算，超出约定时间按天租金计算。

1.2 布置情况：外墙面半挂。

1.3 报停情况：一次报停。

1.4 安装费：400 元/台（大写：肆佰元/台），拆卸费 400 元/台（大写：肆佰元/台）。

1.5 屋面建筑造型加高安装每台增加安装费元（大写：150 元/台），在安装拆卸过程中无塔吊或机械辅助产生搬运费由甲方承担。

1.6 在安装、移位中未提的具体事项，双方现场协商解决。

1.7 吊篮以实际使用数量计算且甲、乙方指定人员书面签字的《安装电动吊篮使用交接单》及资料认可（甲方指定人员：袁金凤、联系电话：13890664515，）；乙方指定人员：刘江、联系电话：13309095891）。

1.11 合同暂估金额：51800 元。

（二）结算方式付款

2.1 吊篮安装完成并验收起租，甲乙双方以现场负责人签字的《安装电动吊篮使用交接单》为结算依据，乙方每月 5 日办理完上月结算资料，在 15 日前甲方支付上月租赁费结算金额给乙方；甲方工程完工后办理完结算资料，支付租赁费结算金额的 100%给乙方，乙方拆除吊篮出场。

2.2 所有款项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普通发票（3%），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四条、安装、移位及拆除方式

1.1 由甲方负责提供合格的安装标准平台，乙方负责吊篮安装、及拆除。

1.2 乙方在安装、拆卸或移位中甲方提供塔吊或机械辅助。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建筑物的相关资料及吊篮进场进度时间表。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吊篮租金及相关费用。

1.3 甲方使用操作不当，违章作业造成设备损坏，则应承担相应损坏修复费用丢失赔偿费用。赔偿金以双方确认的《吊篮零部件缺损赔偿标准》合同附件 2 为准。

1.4 在租用期间,甲方管理吊篮并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作为财产抵押。没经乙方同意,不得在吊篮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或迁移安装地点。

1.5 甲方停止租赁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6 甲方应在吊篮设备进场时,甲方委派人员积极配合清点吊篮及零部件的验收,同时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堆放设备及零配件,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安装符合使用标准时签收《安装电动吊篮使用交接单》。

1.7 甲方负责对乙方安拆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先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再进行安拆施工,服从甲方项目管理。

1.8 甲方应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二级分箱电源接驳点到指定楼层安装,并提供二级分箱足的,合格的漏电保护器,符合国家规定。吊篮配电箱一线一闸及电缆由乙方自备。

1.9 甲方应配合吊篮验收及协助安装安全监督工作。

1.10 甲方严格遵照操作规程(见附件一)及《高处作业吊篮操作使用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一切违章行为;若因甲方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责任和事故由甲方负责。

1.11 根据工程安装需要,甲方需搭设钢管架,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本合同结算价之内。

1.12 甲方不得使用吊篮作为升降电梯使用(注:包括对水泥灰浆、门窗、护栏、下水管道上下载重运输等),不得使用吊篮内的维修电源,否则乙方有权利停止使用吊篮。

1.13 甲方委派为项目现场验收使用人员。

1.14 甲方归还乙方吊篮时完好无损(正常损耗及磨损除外),清除吊篮上的施工残留砂浆等杂物。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制定吊篮进场进度时间表,需提前5日通知。

2.2 乙方根据甲方进度及建筑的结构要求,按时提供质量完好的吊篮设备。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2.3 积极配合甲方指导监督操作人员的正确使用和安全, 根据甲方要求, 吊篮设备使用达到陆拾台以上乙方应派驻现场专职维修人员一名, 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2.4 乙方应对进场后的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负责, 制定维修保养制度, 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转。

2.5 吊篮安装完毕正常使用前, 负责对甲方所有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底培训和操作演示, 甲方必须监督所有现场人员参加。培训完成后, 甲方人员须在乙方提供的《高处作业吊篮操作使用安全技术交底》上签字确认。

2.6 乙方现场派驻人员有权制止一切违章操作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2.7 吊篮设备的所有权, 为乙方所有。

2.8 乙方提供的吊篮设备应是行业管理认可的产品, 具备检验合格证书。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亡,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9 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协商的进、出场时间, 按时运送现场安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生效后,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的履行即视为违约,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作违约金。

1.2 本合同生效后,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即视作违约,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至实际支付日止。

1.3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一份, 工程完工款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签字): _____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联系电话: 0731-85191200

日期: 2022 年 10 月 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宜宾瑞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签字): 

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北大街144号1层

联系电话: 13309095891

日期: 2022 年 10 月 4 日

(2) 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苗木采购合同

苗木供应合同

甲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彭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苗木采购供应合同，共同履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情况

- 1、工程名称：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苗木内容：乔木、灌木、地被
- 3、暂定金额：799909.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玖佰零玖元整），按实际苗木量清单结算，清单详见附件。

二、供苗时间：

- 1、开始日期：2021年11月1日
- 2、结束日期：2022年3月1日

三、合同约定：

-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绿化苗木品种，数量，规格，要求具体以双方签字认可的苗木清单为准。
- 2、甲方必须提前5天通知乙方所需的苗木清单，让乙方有充分时间准备苗木及运输车辆，保证苗木按时供给。
- 3、乙方负责苗木上车时，对苗木质量，数量的审核，保证苗木质量。
- 4、苗木到场由乙方准备吊车配合甲方卸苗，费用由乙方支付。
- 5、乙方起苗木前需发照片给甲方确认，未经确认，私自运到现场，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换货、退货或补货，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
- 6、交货方式：甲方指定陈广南（联系电话：18711183116）负责签字验收并加盖项目部公章，甲方如变更验收签字人，在交货前应书面通知乙方。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货单，甲方不予结算。甲方的签字验收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办理。

四、付款方式：

- 4.1、付款方式：按照苗木清单价格，金额达到壹拾万一结

4.2、发票管理要求：

- 4.2.1 乙方提供的发票方式为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其他：

- 4.2.2、乙方应在开具的发票上备注项目名称、地址。

- 4.2.3、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80891771K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址、电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0731-851912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43050178433600000187

4.3、甲方支付乙方每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述约定的等额发票并附清单，并加盖乙方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乙方提交的发票应符合本合同性质和法定税率（税率随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相应调整），如果开具的发票与本合同业务不符，甲方财务有权不予接受，并有权拒付货款。因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承兑汇票。

4.5、结算流程：乙方应持有合同约定的甲方签收人员签字的送货单和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货物验收单（见附件2）至工程项目部办理验收核对手续，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或书面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送货的有效数量、单价等，并报甲方公司审核并加盖公章确认。若未按照上述程序进行结算审核，甲方将对相关的付款金额不予认可。

五、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供应苗木，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乙方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该批材料总货款的1%/天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材料总货款20%的违约金。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补足。

5.3、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时，守约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20%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此外，本合同中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守约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4、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5.5、如果因乙方发票虚开等情形导致甲方后续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永久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时效而影响责任承担。

六、不可抗力

6.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该方应尽快用快递或电传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尽快向另一方出具权威性证明。

6.2、如果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执行合同的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任何情况，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回复合同的执行。

七、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双方在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合同履行地）起诉

八、附则

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附件为苗木价格表。

8.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8.4、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

8.5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的，双方非诉时的通知或要求，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均可送达至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双方通过书面文件通知或由本条列明的双方联系人通过其电子邮件通知对方。书面文件在寄出后（以邮戳为凭）第5日视为送达，邮件、信息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负责。

甲方送达地址：

甲方电子邮件：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电子邮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方	供应方
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湖南彤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单位地址: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彭家组 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易浩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0731-85191200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湖南彤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账号: 8001 9796 8708 01	帐号: 8100 0012 6791 0000 01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株洲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苗木清单

工程名称： 株洲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合计工程量	回复单价	回复合价
一	19#提质					
1	基径 10 红枫 B		株	1	1518.00	1518.00
2	基径 15 杨梅 B		株	1	2548.00	2548.00
3	刚竹	高度 300cm	株	1028	13.00	13364.00
4	红花满天星	高度 35cm	株	2833	2.00	5666.00
5	红叶石楠	高度 55cm	株	6747	3.00	20241.00
6	毛鹃	高度 35cm	株	3688	1.50	5532.00
7	麦冬		株	928	1.50	1392.00
8	西洋鹃	高度 35cm	株	3278	3.50	11473.00
9	红花满天星	高度 35cm	株	423	5.00	2115.00
10	金边黄杨	高度 80cm	株	422	11.00	4642.00
11	地笼桂 C	高度 250cm	株	1	720.00	720.00
12	金禾女贞球 A	高度 150cm	株	1	164.00	164.00
13	丛生黄连木	基径 15cm	株	1	7534.00	7534.00
14	朱蕉		株	7345	1.80	13221.00
15	月季花		株	5720	2.50	14300.00
16	造型罗汉松		株	3	18794.00	56382.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	红枫	高度 160cm	株	3	532.00	1596.00
18	丛生紫薇	高度 180cm	株	2	120.00	240.00
19	金叶女贞球	高度 80cm	株	3	85.00	255.00
20	金边龙舌兰	高度 80cm	株	3	90.00	270.00
21	金叶女贞	高度 35cm	株	54	1.00	54.00
22	时令花卉		株	198	22.00	4356.00
23	瓜子黄杨	高度 30cm	株	456	1.00	456.00
24	细叶麦冬	高度 20cm	株	187	1.00	187.00
25	佛甲草	高度 20cm	株	89	1.00	89.00
26	玉龙草	高度 15cm	株	521	1.00	521.00
27	肾蕨	高度 30cm	株	118	1.50	177.00
28	清香木	高度 20cm	株	614	6.00	3684.00
二	20#提质					
1	丛生花石榴 B	高度 200cm	株	1	1622.00	1622.00
2	金禾女贞球	高度 100cm	株	2	262.00	524.00
3	大叶黄杨球 C	高度 100cm	株	2	596.00	1192.00
4	红叶石楠球 B	高度 120cm	株	2	379.00	758.00
5	清香木	高度 20cm	株	422	6.00	2532.00
6	时令花卉		株	134	22.00	2948.00
7	凌霄	藤长 1.5m	株	63	2	126.00
8	藤本月季 B	藤长 1.8m	株	950	3	2850.00
9	花叶洛石	藤长 0.4m	株	1000	3	3000.00
10	千叶吊兰	藤长 0.4m	株	1100	2	22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	园区修补, 换苗. 包括建设方签证变更要求增加					
1	朴树 A	高度 1200cm	株	5	8000.00	40000.00
2	黄连木 A	胸径 30cm	株	5	6500.00	32500.00
3	木芙蓉 A	基径 15cm	株	6	650.00	3900.00
4	栾树 C	胸径 20	株	6	1200.00	7200.00
5	丛生朴树 B	单枝基径 12cm	株	5	7800.00	39000.00
6	红梅 B	基径 10cm	株	6	320.00	1920.00
7	碧桃 A	基径 12cm	株	10	380.00	3800.00
8	日本晚樱 B	基径 15cm	株	12	850.00	10200.00
9	榉树 A	胸径 25cm	株	4	5800.00	23200.00
10	花石榴 A	胸径 18cm	株	5	1200.00	6000.00
11	红叶石楠 A	胸径 15cm	株	4	1200.00	4800.00
12	小叶香樟 B	胸径 20cm	株	5	950.00	4750.00
13	杨梅 A	基径 20	株	6	1200.00	7200.00
14	杨梅 C	基径 15cm	株	10	700.00	7000.00
15	春鹃	高度 40cm	株	3000	2.00	6000.00
16	绣球花	高度 60cm	株	4500	3.50	15750.00
17	千层金	高度 60cm	株	3000	4.50	13500.00
18	藤本月季	藤长 1.5m	株	2000	5.00	10000.00
19	法国冬青	高度 120cm	株	1500	9.00	13500.00
20	朱蕉	高度 60cm	株	2500	2.50	625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	黄金间碧竹	高度 300cm	株	2000	12.00	24000.00
22	雀舌黄杨	高度 35cm	株	5000	2.00	10000.00
23	棕竹	高度 40cm	株	3500	2.00	7000.00
24	凌霄	高度 1m	株	1000	3.50	3500.00
25	榉树	胸径 10cm	株	15	650.00	9750.00
26	洒金珊瑚	高度 35cm	株	6000	2.00	12000.00
27	乐昌含笑 A	胸径 15cm	株	10	550.00	5500.00
28	红继木 B	高度 60cm	株	2100	2.00	4200.00
29	佛顶珠	高度 60cm	株	5000	5.00	25000.00
30	八角金盘	高度 80cm	株	2000	6.00	12000.00
31	大榭子 B	高度 120cm	株	3500	5.00	17500.00
32	肾蕨	高度 40cm	株	4200	1.20	5040.00
33	雀舌黄杨	高度 35cm	株	2500	2.00	5000.00
34	黄连木 B	胸径 25cm	株	8	3800.00	30400.00
35	香泡	胸径 17cm	株	8	1100.00	8800.00
36	紫玉兰	胸径 15cm	株	6	950.00	5700.00
37	垂丝海棠 C	高度 300cm	株	20	500.00	10000.00
38	鸡爪槭	基径 10cm	株	10	300.00	3000.00
39	银杏 D	胸径 20cm	株	5	1000.00	5000.00
40	红花满天星	高度 25cm	株	15000	1.50	22500.00
41	龟甲冬青	高度 5cm	株	3000	1.50	4500.00
42	西洋鹃	高度 25cm	株	8000	3.00	24000.00
43	金禾女贞 A	高度	株	6000	1.80	108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5cm				
44	红叶石楠柱	高度 300cm	株	600	65.00	39000.00
45	山茶 A	高度 300cm	株	6	700.00	4200.00
46	红继木 A	高度 35cm	株	3000	1.60	4800.00
47	金叶假连翘	高度 35cm	株	1500	2.00	3000.00
48	法国冬青	高度 120cm	株	1200	9.00	10800.00
49	大花月季	高度 55cm	株	4000	4.00	16000.00
50	雀舌黄杨	高度 35cm	株	5000	2.00	10000.00
合计			株			799909.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株洲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苗木清单

工程名称: 株洲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合计工程	回复单价	回复合价
一	19#提质					
1	基径10红枫		株	1	1518.00	1518.00
2	基径15杨梅		株	1	2548.00	2548.00
3	刚竹	高度300cm	株	1028	13.00	13364.00
4	红花满天星	高度35cm	株	2833	2.00	5666.00
5	红叶石楠	高度55cm	株	6747	3.00	20241.00
6	毛鹃	高度35cm	株	3688	1.50	5532.00
7	麦冬		株	928	1.50	1392.00
8	西洋鹃	高度35cm	株	3278	3.50	11473.00
9	红花满天星	高度35cm	株	423	5.00	2115.00
10	金边黄杨	高度80cm	株	422	11.00	4642.00
11	地锦桂C	高度250cm	株	1	720.00	720.00
12	金禾女贞球	高度150cm	株	1	164.00	164.00
13	丛生黄连木	基径15cm	株	1	7534.00	7534.00
14	朱蕉		株	7345	1.80	13221.00
15	月季花		株	5720	2.50	14300.00
16	造型罗汉松		株	3	18794.00	56382.00
17	红枫	高度160cm	株	3	532.00	1596.00
18	丛生紫薇	高度180cm	株	2	120.00	240.00
19	金叶女贞球	高度80cm	株	3	85.00	255.00
20	金边龙舌兰	高度80cm	株	3	90.00	270.00
21	金叶女贞	高度35cm	株	54	1.00	54.00
22	时令花卉		株	198	22.00	4356.00
23	瓜子黄杨	高度30cm	株	456	1.00	456.00
24	细叶麦冬	高度20cm	株	187	1.00	187.00
25	佛甲草	高度20cm	株	89	1.00	89.00
26	玉龙草	高度15cm	株	521	1.00	521.00
27	肾蕨	高度30cm	株	118	1.50	177.00
28	清香木	高度20cm	株	614	6.00	3684.00
二	20#提质					
1	丛生花石榴	高度200cm	株	1	1622.00	1622.00
2	金禾女贞球	高度100cm	株	2	262.00	524.00
3	大叶黄杨球	高度100cm	株	2	596.00	1192.00
4	红叶石楠球	高度120cm	株	2	379.00	758.00
5	清香木	高度20cm	株	422	6.00	2532.00
6	时令花卉		株	134	22.00	2948.00
7	凌霄	藤长1.5m	株	63	2.00	126.00
8	藤本月季B	藤长1.8m	株	950	3.00	2850.00
9	花叶络石	藤长0.4m	株	1000	3.00	3000.00
10	千叶吊兰	藤长0.4m	株	1100	2.00	2200.00
三	园区修补, 换苗. 包括建设方签证变更要求增加					
1	朴树A	高度1200cm	株	5	8000.00	400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黄连木A	胸径30cm	株	5	6500.00	32500.00
3	木芙蓉A	基径15cm	株	6	650.00	3900.00
4	栾树C	胸径20	株	6	1200.00	7200.00
5	丛生朴树B	单枝基径12cm	株	5	7800.00	39000.00
6	红梅B	基径10cm	株	6	320.00	1920.00
7	碧桃A	基径12cm	株	10	380.00	3800.00
8	日本晚樱B	基径15cm	株	12	850.00	10200.00
9	榉树A	胸径25cm	株	4	5800.00	23200.00
10	花石榴A	胸径18cm	株	5	1200.00	6000.00
11	红叶石楠A	胸径15cm	株	4	1200.00	4800.00
12	小叶香樟B	胸径20cm	株	5	950.00	4750.00
13	杨梅A	基径20	株	6	1200.00	7200.00
14	杨梅C	基径15cm	株	10	700.00	7000.00
15	春鹃	高度40cm	株	3000	2.00	6000.00
16	绣球花	高度60cm	株	4500	3.50	15750.00
17	千层金	高度60cm	株	3000	4.50	13500.00
18	藤本月季	藤长1.5m	株	2000	5.00	10000.00
19	法国冬青	高度120cm	株	1500	9.00	13500.00
20	朱蕉	高度60cm	株	2500	2.50	6250.00
21	黄金间碧竹	高度300cm	株	2000	12.00	24000.00
22	雀舌黄杨	高度35cm	株	5000	2.00	10000.00
23	棕竹	高度40cm	株	3500	2.00	7000.00
24	凌霄	高度1m	株	1000	3.50	3500.00
25	榉树	胸径10cm	株	15	650.00	9750.00
26	洒金珊瑚	高度35cm	株	6000	2.00	12000.00
27	乐昌含笑A	胸径15cm	株	10	550.00	5500.00
28	红继木B	高度60cm	株	2100	2.00	4200.00
29	佛顶珠	高度60cm	株	5000	5.00	25000.00
30	八角金盘	高度80cm	株	2000	6.00	12000.00
31	大栀子B	高度120cm	株	3500	5.00	17500.00
32	肾蕨	高度40cm	株	4200	1.20	5040.00
33	雀舌黄杨	高度35cm	株	2500	2.00	5000.00
34	黄继木B	胸径25cm	株	8	3800.00	30400.00
35	香泡	胸径17cm	株	8	1100.00	8800.00
36	紫玉兰	胸径15cm	株	6	950.00	5700.00
37	垂丝海棠C	高度300cm	株	20	500.00	10000.00
38	鸡爪槭	基径10cm	株	10	300.00	3000.00
39	银杏D	胸径20cm	株	5	1000.00	5000.00
40	红花满天星	高度25cm	株	15000	1.50	22500.00
41	龟甲冬青	高度5cm	株	3000	1.50	4500.00
42	西洋鹃	高度25cm	株	8000	3.00	24000.00
43	金禾女贞A	高度35cm	株	6000	1.80	10800.00
44	红叶石楠柱	高度300cm	株	600	65.00	39000.00
45	山茶A	高度300cm	株	6	700.00	4200.00
46	红继木A	高度35cm	株	3000	1.60	4800.00
47	金叶假连翘	高度35cm	株	1500	2.00	3000.00
48	法国冬青	高度120cm	株	1200	9.00	10800.00
49	大花月季	高度55cm	株	4000	4.00	16000.00
50	雀舌黄杨	高度35cm	株	5000	2.00	10000.00
合计						799909.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JN86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彭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易浩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苗木、花卉种植，苗木、花卉的销售，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彭家组27号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要设备租赁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出租方：荷塘区红星设备租赁中心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出租方（乙方）：_ 荷塘区红星设备租赁中心 _

法定代表人：凌星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仙庾岭村大屋组 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双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租赁设备符合约定的质量和用途，满足工程建设的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路 288 号

二、设备名称、型号、租赁时间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租赁费（元/小时）	施工部位
1	小挖机	60	小时	/	150	/
2	炮机	305	小时	/	300	/

2.1、乙方负责为每台设备至少配备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操作人员 1 名，指挥人员 1 名，相关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作业人员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在岗随叫随到）。

2.2、机械的维修、养护、常用耗材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提供机械在租赁期间正常使用所需燃油。租赁设备进场前乙方负责为机械加满燃油，燃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燃油情况由设备进场前甲乙双方验收确认。租赁期满后，甲方负责将机械的燃油加满后交还。

2.3、乙方承诺对上述出租设备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确保出租设备在租赁期内的正常使用，不受他人干预。鉴于乙方提供了司机，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期间设备的保管义务，租赁期内发生设备丢失，与甲方无关。若由于设备权属问题或设备丢失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补足。

2.4 暂定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共计【123】天，实际起租日为自设备通过验收并实际使用之日起算，实际截止日为自甲方发出的退场通知书中确定的日期。若乙方在退场接收时对租赁物的质量、数量、规格等有异议，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不影响租赁期截止日的确定。

2.5、若甲方实际使用设备的时间超过暂定租赁期限的，当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30】%时，

双方须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

2.6、租赁期间, 无论何种因素的影响, 租赁单价均不做任何调整, 不足一月的, 租赁费用按月租除以 30 天再乘以实际租赁天进行计算。

2.7、租赁期间,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指派的司机提供工地范围内的食宿。

2.8、乙方租赁设备和设备司机必须同施工班组同步上下班, 工地需要加班的必须服从项目部加班安排。乙方指派的司机不服从项目部的安排,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租赁费。

三、付款方式

3.1、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 小钩机 150 元/小时, 炮机 300 元/小时, 暂定合同总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最终按甲方书面指定验收人员签署的台班记录表, 且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加盖公章后的实际台班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每月 15 号付上月完成产值金额 70%, 退场 7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3.2、设备的租赁费从甲方指定的设备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工作人员书面验收合格之次日开始计算。

3.3、机械全部退场前, 乙方报送机械结算清单到甲方进行最终核算, 经甲方最终核对无误, 双方盖章或经书面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机械租赁款项。

3.4、发票管理要求:

3.4.1 乙方提供的发票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 1%)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其他: _____

3.4.2、乙方应在开具的发票上备注项目名称、地址。

3.4.3、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780891771K

地址、电话: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0731-851912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43050178433600000187

3.5、结算流程: 结算前, 乙方应与甲方项目经理核对实际发生的有效工时、数量和单价, 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签字后, 报甲方公司审核盖章。若未按照上述程序进行结算审核, 甲方对结算金额不予认可。

3.6、甲方支付乙方每一笔设备款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述约定的等额发票并附台班记录表, 并加盖乙方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乙方提交的发票应符合本合同性质和法定税率 (税率随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相应调整), 如果开具的发票与本合同业务不符, 甲方财务有权不予接受, 并有权拒付货款。因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责任

4.1、乙方应在签约前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设备的权属证明资料以及合格证明文件; 若设备需要办理使用许可证的, 则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按要求整改达标。如属于特种设备的, 则乙方还必须按规定及甲方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并提供设备荷载特性和主要技术参数。若工程

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设备信息的，乙方应协助上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管理，听从项目部制定的施工管理人员的安排，随叫随到。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出示相关岗位的特种作业证，设备的发动机号及其手续，身份证及驾驶证并交甲方复印备案。

4.3、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维修设备，车辆补胎误工不得超过1小时，否则，每超过1小时，扣除一天的租赁费用；小型维修（【请在此处列举小型维修类型】）不超过4小时，否则，每超过4小时，扣除一天的租赁费用；动力故障机大型维修（【请在此处列举动力故障机大型维修类型】）不得超过8小时，否则每超过8小时，扣除一天的租赁费用。且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4.4、乙方应确保每台设备有二个备用轮胎，足够的一般易损件、常用耗材放置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所有设备与物品的看管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如遇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5、乙方必须保持设备完好，能随时保证完成甲方交给的施工任务。不得无故停工，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就上述出租设备再对外承接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4.6、当乙方因未及时支付司机工资，或在租赁期间拖欠租赁设备的耗材费、维修费用而产生纠纷，相关债权人要求甲方代付时，甲方在书面告知乙方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代付，该费用从乙方租赁费用中扣除。租赁费不足以付清上述费用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差额。

4.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不准在工地上打牌赌博、酗酒、不得酒后驾车。否则，乙方应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该费用从乙方租赁费用中扣除。

4.8、燃油使用乙方必须按项目部规定执行，设备在无施工任务时必须统一停靠在甲方指定地点，无故不得开设备外出。所有设备外出时必须提前【4】小时书面通知项目部管理负责人，并征得项目部管理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外出。如果没得到项目部管理负责人同意私自开设备外出或者运输中卸油，乙方应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租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9、乙方要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环境及职业安全健康目标，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在使用、保养、维修过程中，要将废油及其它废弃物盛放容器中并统一处理。

五、安全责任

5.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设备相关构配件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乙方出租的机械设备必须具备正常的使用技术性能，各安全限位装置齐全、有效，并按规定办理了相应手续。

5.2、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乙方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租赁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5.3、乙方在使用起重设备时必须遵守起重设备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由于操作或指挥不当、无指挥人员及无证人员指挥、操作设备等原因给项目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违反操作规程的作业命令及信号不清时，操作人员必须拒绝操作。违反本规定、机械故障、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4、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大风、大雨、雷电等恶劣天气)所引发的设备安全事故，以及设备本身的缺陷、瑕疵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5.5、当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关损害人或伤亡人员的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设备直至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在事件发生后半年内未处理完毕，甲方有权通过相关机构对设备进行作价处理，直接优先偿付相关损害人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6.1、设备的进场、退场必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按相应设备月租金（含税）的【5】%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进退场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6.2、若设备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可要求更换，更换视作迟延进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设备的进退场费和自身全部损失，同时，按6.1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无法更换或拒绝更换的，则甲方可退租该设备，同时乙方应承担该设备暂定总价（含税）的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6.3、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4.1条履行的，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租金，若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4、若设备发生本合同第7.3条约定情形，累计停机达到【96】小时/周以上或连续停机超过【48】小时/周以上的，则乙方按停机小时/天数向甲方承担月租费（含税）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6.5、若乙方设备延迟进场超过【3】天或退租设备超过【3】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6.6、本合同中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工期间的现场人工工资、机械设备及周转设备租赁费用、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赔偿以及甲方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等。

6.7 如果因乙方发票虚开等情形导致甲方后续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永久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时效而影响责任承担。

七、合同终止

在施工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拒绝，并立即退场：

7.1、双方以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本合同订立与履行的必要条件。一旦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终止（无论任何原因），则本合同亦同时终止。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退场，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索赔或违约责任。

7.2、乙方没有履行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设备的要求，又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或整改要求。

7.3、乙方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7.4、乙方涉嫌违法犯罪的。

7.5、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八、报停

8.1、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有设备报停；

8.2、报停之日至复工之日不计算设备租金。

九、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双方在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0.4、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乙方所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

10.5、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10.6 除非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双方非诉时的通知或要求，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均可送达至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双方通过书面文件通知或由本条列明的双方联系人通过其电子邮件通知对方。书面文件在寄出后(以邮戳为凭)第5日视为送达，邮件、信息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负责。

甲方送达地址：

甲方电子邮件：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电子邮件：

承租方	出租方
单位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荷塘区红星设备租赁中心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单位地址：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仙庾岭村大屋组0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731-85191200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荷塘区红星设备租赁中心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街支行
账号：8001 9796 8708 011	帐号：82010600002000692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80891771K	纳税人识别号：92430202MA4R75PY80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